

年 報
TOM  online
二 〇 〇 五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帶 有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之 市 場。尤 其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毋 須 有 過 往 溢 利 記 錄，亦 毋 須 預 測 未 來 溢 利。此 外，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可 因 其 新 興 性 質 及 該 等 公 司 經 營 業 務 之 行 業 或 國 家 而 帶 有 風 險。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在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創 業 板 發 佈 資 料 之 主 要 方 法 為 在 聯 交 所 為 創 業 板 而 設 之 互 聯 網 網 頁 上 刊 登。上 市 公 司 毋 須 在 憲 報 指 定 報 章 刊 登 付 款 公 佈 披 露 資 料。因 此，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注 意，彼 等 須 閱 覽 創 業 板 網 頁，方 可 取 得 創 業 板 上 市 發 行 人 之 最 新 資 料。

本 文 件 包 括 之 資 料 乃 遵 照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之 規 定 而 提 供 有 關 本 公 司 之 資 料。本 公 司 各 董 事 願 就 本 文 件 所 載 內 容 共 同 及 個 別 承 擔 全 部 責 任，並 在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確 認，就 彼 等 所 知 及 所 信：*(i)* 本 文 件 所 載 之 資 料 在 各 重 大 方 面 均 屬 準 確 完 整，且 無 誤 導 成 份；*(ii)* 本 文 件 並 無 遺 漏 其 他 事 實 致 使 本 文 件 所 載 任 何 內 容 產 生 誤 導；及 *(iii)* 本 文 件 內 所 表 達 之 一 切 意 見 乃 經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始 行 發 表，並 以 公 平 合 理 之 基 準 及 假 設 為 依 據。

前 瞻 性 聲 明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它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它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它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項目3—重要資訊—風險因素」一節。

目 錄

| | |
|-----|------------------|
| 3 | 財務概要 |
| 4 | 公司簡介 |
| 5 | 公司資料 |
| 7 | 主席報告 |
| 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8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進度之比較 |
| 44 | 所得款項用途 |
| 45 | 董事簡歷 |
| 49 | 高級管理層簡歷 |
| 51 | 企業管治報告 |
| 59 | 董事會報告 |
| 80 | 核數師報告 |
| 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83 | 綜合損益表 |
| 85 | 綜合股東(虧損)/權益報表 |
| 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55 |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
| 166 | 釋義 |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〇〇一年 | 二〇〇二年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
| 經營業績 | |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30 | 9,958 | 55,843 | 112,880 | 161,879 |
| 廣告 | 2,950 | 4,228 | 5,845 | 7,583 | 9,210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1,479 | 11,244 | 13,825 | 2,189 | 1,025 |
| 互聯網接入 | 1,974 | 4,545 | 1,560 | 68 | — |
| 收益總額 | 6,433 | 29,975 | 77,073 | 122,720 | 172,114 |
| 營運(虧損)/收入 | (23,091) | (8,319) | 19,765 | 31,076 | 41,029 |
| 股東應佔(虧損)/淨利潤 | (23,144) | (8,354) | 19,572 | 33,908 | 45,006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 資產總額 | 25,626 | 25,574 | 67,376 | 403,101 | 446,007 |
| 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26,859 | 35,038 | 52,966 | 168,677 | 113,997 |
| 股東(虧損)/權益 | (1,233) | (9,464) | 14,410 | 234,424 | 329,110 |

公司簡介

TOM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OMO，香港創業板：8282)是中國領先之無線互聯網公司，提供一系列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所經營的門戶是中國大陸地區網絡流量最大的門戶之一。截至二〇〇五年底，TOM在線是中國唯一一家在無線互聯網服務各領域都名列三甲的門戶網站。

本公司以中國大陸崇尚潮流及高科技的年青人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二〇〇五年底，有超過一億五千萬名用戶註冊使用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服務，其服務範圍覆蓋短信、彩信、WAP、無線音訊互動(IVR)及彩鈴(RBT)業務。旗下門戶網站tom.com提供超過五十個內容頻道，主題涵蓋娛樂、音樂及體育等，每日平均頁訪問量超過二億二千五百萬次。此外，本公司通過與Skype成立TOM-Skype合資公司，推出新一代的點對點通訊軟件，使國內用戶可以以IM即時通訊工具、語音及影像形式進行交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湯美娟 (副主席)

執行董事：

王雷雷
張福興
Peter Andrew Schloss
馮珏
樊泰
伍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馬蔚華
羅嘉瑞

公司秘書

于珮詩

監察主任

Peter Andrew Schloss

合資格會計師

劉幹洪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委員會主席)
馬蔚華
羅嘉瑞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陸法蘭 (委員會主席)
鄭志強
馬蔚華
羅嘉瑞

授權代表

Peter Andrew Schloss
馮珏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 司 資 料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西3座8層
郵編100738
電話：86 10 65283399
傳真：86 10 851811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com

股票代號

納斯達克：TOMO；創業板：8282

主席報告



陸法蘭
TOM在線有限公司及
TOM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

二〇〇五年又是本公司引人注目的一年，我們已成功鞏固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無線互聯網服務領導者地位。在較二〇〇四年更加穩定的市場監管下，本公司不但從競爭對手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更不斷加強無線分銷、營運效益及於我們之入門網站www.tom.com提供綜合無線服務等競爭優勢。

此外，本公司透過與Skype成立合營企業，致力為國內互聯網用戶發展新一代通訊工具，並與UMPay建立策略性聯盟，為中國移動電話用戶開發具有付款功能之服務，以及收購印度著名流動電話遊戲發展商Indiagames，均為本公司之新業務商機奠定基礎。

於二〇〇五年全年，我們之總收益為1.7211億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之1.2272億美元增加40%。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和其他。

主席報告

無線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之收益大部份來自無線互聯網服務。受益於行業增長和二〇〇四年收購整合，二〇〇五年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達**1.618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之**1.1288**億美元增加**43.4%**。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94%**，而於二〇〇四年則佔**92%**，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更為重要的是，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和日趨穩定的市場監管，本公司持續創新，並不斷擴大在無線互聯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我相信本公司多種無線分銷渠道和平台的優勢可有力支援中國移動運營商在採用3G技術後的移動增值服務。

網上廣告

我們之網上廣告收益由二〇〇四年之**758**萬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21**萬美元，增長達**21.5%**。於二〇〇五年，網上廣告收益佔總收益之**5.4%**，較二〇〇四年之**6.2%**輕微下跌。年度增長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入門網站之平均投放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入門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毛利

本公司之毛利增長**26.5%**，從二〇〇四年之**5,796**萬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7,330**萬美元。本公司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四年之**47.2%**減至二〇〇五年之**42.6%**。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分銷渠道夥伴(包括電視、電台、印刷和手機銷售商)和內容夥伴建立戰略聯盟，分享了部分收益。這對毛利率有負面影響，但如上所述，擴大了二〇〇五年我們的市場份額。

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增長**20.0%**，從二〇〇四年之**2,689**萬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3,227**萬美元。原因是本公司在人員、高級管理層薪酬、籌備Sarbanes Oxley法案認證的專業服務費和產品開發等方面的費用增長。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在本年保持相對穩定，因為大量之市場推廣費用與無線互聯網分銷聯盟和其他直接服務成本相關。

淨利潤

於二〇〇五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4,501**萬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391**萬美元，增長了**32.7%**。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整體而言，二〇〇五年是另一個豐收之年。於二〇〇六年，本人預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及加強其於快速增長之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市場之領導地位，並已準備就緒，迎接3G及寬頻互聯網所帶來之商機。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尤其本公司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為TOM在線建立起今時今日之地位，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該等報表各自之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反映本公司重組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之影響，以及本公司收購 Puccini 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包括，過往一直與本公司之業務共同管理，但於本公司重組後已不屬本公司之六間公司之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營運業績。然而，該六間公司之大部分業務營運已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i) **Treasure Base**、**Whole Win**及**Indiagames**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即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及(ii) **TOM-Skype**合營公司**Tel-Online**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合營公司成立日期)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最領先之無線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經營中國最大型的門戶網站之一，對象主要為年輕人士。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生活相關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主要為娛樂、生活品味及體育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渠道、入門網站及網上聯盟、與手機製造商建立之聯盟、用戶流動電話以及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為用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優勝及獨特之處是：(1)我們可透過大量不同的分銷渠道從中國龐大的手機用戶中獲得商機，而這些用戶不一定擁有上網機會。(2)我們的營運團隊和營運系統可以為合作夥伴和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給用戶帶來滿意的消費體驗。(3)我們開發或收購的產品內容為手機用戶量身定制。(4)我們將門戶網站和網絡社區與無線服務緊密結合。此外，本公司亦尋求透過於中國之**TOM-Skype**合資公司將下一代通訊平台推廣至中國互聯網用戶。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本公司推出互聯網入門網站**www.tom.com**，並將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服務。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推出平台，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向彼等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並開始容許第三方使用彼等之計費及收費系統，以就透過該等平台交付之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此舉令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可透過中國用戶之流動電話提供互聯網入門網站產品及服務予彼等，並使用該等計費及收費系統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本公司之收益由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172,114,000美元。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收益總額約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三年前，本公司之網下廣告收益佔本公司廣告業務收益中之大部分。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佔本公司之所有廣告收益。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乃中國著名互聯網入門網站之一，為鞏固其地位，本公司致力透過增加優質及知名品牌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以發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吸引網上拍賣、消費電子、高科技產品、消耗品及服飾之著名廣告商，務求可迎合本公司年輕用戶之口味。本公司之廣告收益由二〇〇四年之7,58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佔本公司二〇〇五年總收益約5%。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業務包括為本公司客戶對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需要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提供少量其他服務，例如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服務。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〇〇四年約1.8%下跌約至1%。

中國現行規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該等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經營本公司幾乎所有中國業務。此外，本公司已與該五間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該等公司幾乎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用，並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擔保該等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與營運有關之協議之履行。由於該等合約性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亦將彼等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Indiagames76.29%股權，總代價為13,732,000美元。收購Indiagames後，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伸展至無線及流動電話遊戲。Indiagames於印度擁有龐大之市場佔有率，其產品亦於全球分銷。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底，Cisco及Macromedia(現稱為Adobe)於Indiagames合共注資4,000,000美元，令本公司之持股量攤薄至62.42%。本公司自收購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將印度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Skype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成立Tel-Onlin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合營公司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地方之TOM-Skype即時訊息/聊天室服務，以及增加用戶層。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Skype之註冊用戶達743萬人，而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之註冊用戶為340萬人。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希望可開始對TOM-Skype平台推出優質服務進行商業化運作。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故本公司將其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UMPAY(其股東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建立聯盟，成為其無線及網上付款入門網站夥伴，與UMPAY合作為中國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之流動付款產品。此項聯盟為本公司締造重大商機，是本公司成為中國無線互聯網公司領導者之重要里程碑，不僅可為最終用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亦提供付款服務等流動電話功能。

收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收益主要來自兩種營運業務：無線互聯網服務及網上廣告。本公司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包括來自Indiagames的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本公司透過該等服務提供音樂及娛樂下載、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以及新聞頭條、體育資訊、遊戲、牆紙及交友服務。

本公司之收益指扣除若干業務及增值稅後之本公司營運收益總額。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而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中少於2.5%來自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Indiagames。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須繳交3.3%之營業稅，而本公司廣告業務收益須繳交最多8.5%之營業稅。此外，本公司之電腦硬件銷售收益須繳交17.0%之增值稅，該稅項部分被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所抵銷，而本公司其他與電腦硬件無關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則須繳交5.5%之營業稅。此外，北京訊能、北京雷系、長通、普其利網絡、森棟乙及恒東唯信按照分別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所定，並於其後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將須繳交5.0%之營業稅。

來自Indiagames之收益已扣除營業稅及營運商費用。Indiagames於印度之銷售額須繳付4.0%之增值稅。而海外收益則獲豁免增值稅。進項稅額則於每月之應付增值稅總額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之數據：

| | 二〇〇三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 | | |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¹⁾ | 55,843 | 72.5% | 112,880 | 92.0% | 161,879 | 94.0% |
| 廣告 ⁽²⁾ | 5,845 | 7.6% | 7,583 | 6.2% | 9,210 | 5.4%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³⁾ | 13,825 | 17.9% | 2,189 | 1.8% | 1,025 | 0.6% |
| 互聯網接入 ⁽⁴⁾ | 1,560 | 2.0% | 68 | — | — | — |
| 收益總額 | 77,073 | 100.0% | 122,720 | 100.0% | 172,114 | 100.0% |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所得之收益。分別由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時計及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所得之收益。亦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計及來自Indiagames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益。

(2) 僅就二〇〇三年而言，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收益之網下廣告收益。由二〇〇四年起，僅包括網上廣告。

(3) 主要包括電腦硬件銷售、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少部份來自電子商務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益。

(4)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惟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本公司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就此項業務確認任何成本，因該等成本乃於二〇〇三年計入。

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之大部份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來自本公司於中國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來自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即未扣除支付予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入分成及傳送費之收益)確認入賬。

透過本公司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來自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及不同分銷渠道提供流動電話遊戲(以Java™、BREW™、I-Mode™、Flash Lite™及Symbian™版本)之收益以淨額計算(即已扣除支付予彼等之收入分成後但未扣除支付予授權人及內容供應商之版權費前)確認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於二〇〇五年，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約39.2%、7.4%、19.6%、24.7%及6.5%。影響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購之數目、下載之數目、向本公司訂購及下載之定價、電信營運商之政策、客戶品味之轉變、競爭及可供分銷之渠道。於二〇〇五年，來自Indiagames之流動電話遊戲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不到2.5%。

| | 二〇〇三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 | | |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SMS | 51,614 | 92.4% | 54,956 | 48.7% | 63,428 | 39.2% |
| MMS | 580 | 1.0% | 11,784 | 10.4% | 12,012 | 7.4% |
| WAP | 1,561 | 2.8% | 17,114 | 15.2% | 31,686 | 19.6% |
| IVR | 2,088 | 3.8% | 26,152 | 23.2% | 40,059 | 24.7% |
| 彩鈴 | — | — | 2,874 | 2.5% | 10,557 | 6.5% |
| 其它 ⁽¹⁾ | — | — | — | — | 4,137 | 2.6% |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 | 55,843 | 100.0% | 112,880 | 100.0% | 161,879 | 100.0% |

(1) 僅就二〇〇五年而言，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話遊戲收益。

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營運數據乃來自追蹤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供予本公司之交付確認之內部營運系統。然而，鑑於本公司計費安排之性質，本公司所確認之收益乃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自其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所產生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收益月結單計算，而該等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例如，於二〇〇五年初，中國移動實施一項新MISC系統，為記錄、處理及分析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不包括IVR服務)相關資料(包括使用率、傳送及賬單資料)之流動數據管理平台。由於本公司未能直接接入MISC系統，因此每月需依賴中國移動之收益賬單記錄。一般而言，按本公司本身內部營運數據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值與按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供予本公司之收益月結單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值存在差異。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估計數字與實際收益按季度計算之平均差異約為5%，而於二〇〇四年約為4.8%。於二〇〇五年，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83%及15%，其餘主要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收益。

廣告。本公司之網上廣告透過直銷人員及透過廣告代理出售。影響本公司廣告收益之主要因素為於有關期間提供本公司收益貢獻之廣告客戶數目、各客戶之平均收益、客戶對所宣傳之產品及品牌之取向、本公司入門網站之流量以及體育、娛樂及國家事件之季節性活動之受歡迎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收益主要來自就本公司客戶與互聯網有關之電腦硬件及軟件需要而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大部分之該類收益來自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而少部份來自提供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服務之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總數確認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包括轉嫁予本公司客戶之電腦硬件購買成本。本公司正逐步結束此項業務。

互聯網接入。本公司之互聯網接入收益來自透過分佈於中國之多間電訊營運商出售可接入互聯網之預付卡銷售。然而，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本公司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餘下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收益成本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成本之數據：

| | 二〇〇三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 | | |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服務成本 | 32,794 | 42.6% | 63,966 | 52.1% | 98,816 | 57.4% |
| 售貨成本 | 11,291 | 14.6% | 791 | 0.6% | — | 0% |
| 收益成本總額 | 44,085 | 57.2% | 64,757 | 52.7% | 98,816 | 57.4% |

服務成本。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益份額及已付傳送費、應付本公司業內合作夥伴收益份額、版權費、手機聯盟成本、若干內容費以及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而Indiagames附屬公司產生之主要直接成本為：代理費、測試費及版權費。

本公司廣告直接成本包括按收益計算之銷售佣金及員工花紅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包括帶寬租賃費、入門網站內容採購成本、入門網站內容製作員工成本、無線互聯網服務員工成本(包括遊戲開發員工)及有關用於提供服務之設備之折舊及保養成本。為計算毛利，本公司按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及網上廣告業務之分配共有成本前的毛利比例，將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分配於該等業務中。

本公司之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服務成本之**79.3%**及**20.7%**。在將來，我們預期直接服務成本有可能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伴隨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發展，未來期間之內容採購費用增加；電信營運商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渠道費用增加。

售貨成本。售貨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採購及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成本。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已逐步結束此項業務。因此，本公司售貨成本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之百分比由二〇〇四年之**1.2%**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0%**。由於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服務性業務，故預計日後不會產生重大之售貨成本。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業務活動之歷史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毛利 ⁽¹⁾ ：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28,549 | 51,901 | 66,157 |
| 廣告 ⁽²⁾ | 1,494 | 4,847 | 6,333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³⁾ | 2,052 | 1,147 | 808 |
| 互聯網接入 ⁽⁴⁾ | 893 | 68 | — |
| 毛利總額 | 32,988 | 57,963 | 73,298 |
| 毛利率：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51.1% | 46.0% | 40.9% |
| 廣告 ⁽²⁾ | 25.6% | 63.9% | 68.8%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³⁾ | 14.8% | 52.4% | 78.8% |
| 互聯網接入 ⁽⁴⁾ | 57.2% | — | — |
| 總毛利率 | 42.8% | 47.2% | 4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為計算毛利，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與廣告業務共有之若干成本，已根據該等業務於分配上述共有成本前按該等業務所產生毛利之比率分配至該等業務。此外，於計算毛利時，並無扣減或分配任何營運開支。
- (2) 僅就二〇〇三年而言，廣告毛利包括網上及網下廣告毛利。由二〇〇四年起，廣告毛利僅包括網上廣告毛利。
- (3) 由於本公司逐步結束此項業務之硬件部份，並致力提供客戶所需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等其他服務，因此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毛利由二〇〇三年起減少。
- (4)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本公司繼續將餘下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本公司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就此項業務確認任何成本，因該等成本乃於二〇〇三年計入。

營運開支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營運開支之數據：

| | 二〇〇三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益 百分比 |
| | | |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2,772 | 3.6% | 7,695 | 6.3% | 7,718 | 4.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9,133 | 11.8% | 12,385 | 10.1% | 22,048 | 12.8% |
| 產品開發費用 | 689 | 0.9% | 886 | 0.7% | 1,528 | 0.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29 | 0.8% | 5,614 | 4.6% | 975 | 0.6%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0% | 307 | 0.3% | — | 0% |
| 營運開支總額 | 13,223 | 17.1% | 26,887 | 22.0% | 32,269 | 18.8%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分為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包括有關贊助促銷活動之費用以及給予直接銷售人員之薪金與福利(與銷售目標並不相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給予一般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財務及行政人員成本、專業人士酬金、租賃費用、其他辦公室支出、壞賬撥備以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之設備折舊。

產品開發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主要關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收購Puccini、於二〇〇四年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以及於二〇〇五年收購Indiagames而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就價值下跌之無形資產而錄得之減值費用。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需自多個可接受之會計方法及政策中，選擇特定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及應用該等方法及政策，以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資料時，亦可能需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以其對過往之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假設作為其作出估計及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情況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所差異。本公司相信，以下為應用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若干主要判斷。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SMS、MMS、WAP、IVR及彩鈴增值服務收取之費用。該等服務包括新聞訂購、音樂、娛樂、體育訊息、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牆紙、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等。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中有少部份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所提供流動電話遊戲之收益。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按每個訊息或每項下載或按月付費基準收取費用。

本公司之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台提供予用戶，也依賴此等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然而，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內部系統，記錄本公司所發送之訊息之數量、相關費用及流動電訊營運商在用戶收取訊息後即時就自本公司發送之訊息，另行提供予本公司之傳送確認。一般而言，於每個月結束後20日至60日內，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發出月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其於該月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而向用戶計費之價值。通常在交付後之60日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根據月結單就該月份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扣除彼等應佔之收益、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支付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網絡發送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用戶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然後初步確定所提供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輸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於有關月份對不同網絡系統穩定性之觀察及其它因素，對該月可收取之無線互聯網服務費作出估計。此項估計數額可能較本公司有權收取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之實際收益高或低。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本公司按季計算之估計數額與實際收益之平均差異分別約為4.8%和5%。

當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一般已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大部分之月結單，並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倘於呈報該等財務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估計呈報無線增值互聯網服務收益。因此，本公司或會對該報告期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過度呈列或呈列不足。最終從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與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估計存在之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

本公司評估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所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以確定是否確認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總額或扣除分享收益。本公司乃評估本公司以當事人或代理之身份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為基準作出有關釐定。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評估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是否為向用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保存之收益乃根據本集團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就Indiagames附屬公司而言，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乃透過不同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平台提供予客戶。由流動電訊營運商保存之收益乃根據下載及訂購數目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之收益因本集團直接向流動電訊營運商（並非流動電話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按扣除流動電訊營運商收益後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上廣告收益確認

網上廣告之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分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本集團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部分並無設立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這情況下，收入在合約結束後才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進行之廣告易貨交易不多，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成本。二〇〇五年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遞延收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出現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本公司商譽之賬面值，本公司攤銷有限年限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在顯示出現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其賬面值。本公司並無擁有無限年限之無形資產，本公司使用未來折減現金流量方法或按照獨立專業評估公司所進行之評估決定任何減值開支。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首個網上遊戲雷霆戰隊之表現持續欠佳，本公司錄得減值開支307,000美元，以撇銷雷霆戰隊之特許權之剩餘賬面值。於二〇〇四年，商譽減值測試乃按報告單位層面進行。報告單位層面指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三年所收購的Puccini及於二〇〇四年收購的Treasure Base和Whole Win，而該等業務並未完全綜合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內。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對本公司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和對Indiagames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認為並無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值乃使用市場法（與於類似行業中經營業務之選定公開買賣公司比較而計算）和收益法（折現的現金流量）。就二〇〇五年之測試而言，由於已成功完成營運及管理合併，而本集團著重於無線互聯網之整體發展，而非單個公司，因此本集團就於中國之整體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進行減值測試。Indiagames之相關商譽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記錄減值之年度內，由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任何事宜及情況改變觸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若使用不同之判斷或估計，則減值費用之數額及時間均會出現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及設備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於出現顯示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倘預期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總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出現減值，並就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虧損。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按管理層有關未來收益、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之估計及假設作出。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實際業績與本公司之估計相同。倘管理層作出不同之判斷或採納不同之假設，可能會對所記錄之減值開支金額及時間造成重大差異。截至二〇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物業或設備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

倘按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認為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將不會變現，本公司則記錄估值備抵，以減低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發生未能預計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讓本公司變現較過往錄得之淨額為高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之調整將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增加本公司之淨利潤。本公司之最大遞延稅項資產項目與本公司之承前虧損有關。

呆賬備抵

本公司按季為壞賬確定撥備。本公司按不同之資料為應收呆賬作出備抵，該等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歷史壞賬率、償還模式，以及客戶之信用程度及行業趨勢分析。一般而言，若應收賬款已過期180、270及360天，本公司會作壞賬撥備，款額分別等於應收賬款之25%、50%及100%。倘有確實證據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不能收回，本公司將就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倘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可能無力作出償還，本公司可能需就呆賬作出額外備抵。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為3,933,000美元。

可出售證券

可出售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稅項)乃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評定為非暫時性之價值減少(如有)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列作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虧損)及其它收入/(費用)之可出售證券減值。可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於利息收入報告。

於決定可出售證券之價值減少是否非暫時性時，本公司會評估現有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經營表現、短期前景及有關證券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因素。

受限制證券不同於可出售證券，是指為銀行貸款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提供抵押的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補償開支

根據SFAS第148號「股份補償轉換及披露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本集團選擇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股份購回事宜之規定，並遵照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書第25號（或APB第25號）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股份進行會計處理方法。根據APB第25號，普通股於計價日之行使價與公平價值估值間之差額確認為補償費用（如有），並在服務期間按比例開支，計價日通常是授出日期，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間。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SFAS第123號「股份付款」（或SFAS第123R號）。該準則取替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方法」，並規定實體於財務報表確認所有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成本。SFAS第123R號適用於透過發行或提呈發行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a)按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價格或最少部分金額或(b)要求或可能要求以發行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方式付款，對僱員或其他供應商產生負債，而收購貨品及服務之所有股份補償交易。SFAS第123R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之首個中期或年度報告起對非小型業務發行人之公眾實體生效。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SFAS第123R號之修正未來適用法，並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費用。

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例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故此，本公司透過中國公民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進行幾乎所有業務。此外，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按照該等安排，本公司保證該等公司履行彼等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下之法律責任，並有權收取大致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因此，本公司承擔風險，並享有投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帶來之收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FASB頒佈FASB詮釋第46號「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賬目，ARB第51號詮釋」（「FIN第46R號」）（隨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獲修訂）。FIN第46R號之目的是令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綜合政策可更貫徹應用，以改善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即使該等業務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進行）之可比性。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關係，並認為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該等中國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亦已決定，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為TOM-Skype合營公司Tel-Online投資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Tel-Online視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並將其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價分配

本公司以收購法將本公司之收購入賬。此方法不單需確定收購之總成本，亦需將該等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公平價值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在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本公司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業內專業知識對相若資產及負債之經驗，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釐定。收購成本超出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本公司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不同之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重組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討論及分析，已反映本公司重組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包括九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財務業績，而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亦包括六個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財務業績。九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六個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共同組成母公司之中國網上媒體業務，包括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網上廣告業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轉讓其於該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權益予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由於餘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大部分業務營運已轉讓予構成本公司之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預期將會逐步結束，或由本公司母公司使用作其他用途，因此該六間公司並無轉讓予本公司。該六間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之實體為新飛訊能廣告、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鯊威體壇)、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或華夏旅遊)、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及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北京環宇)。

本公司之收購及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擁有本公司母公司24.5%權益之Cranwood收購Puccini100%股權，Puccini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配發96,200,000股普通股予Cranwood，總價值為18,50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就收購Puccini集團支付獲利能力代價共113,594,000美元。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現金66,047,000美元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合共304,155,503股普通股)予Cranwood，新股總價值為47,547,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Treasure Base 100%股權。Treasure Base於中國與主要電視台合作透過靈訊提供SMS、MMS及WAP服務。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3,034,000美元之款項作為初期代價，相等於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四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4.5倍。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乃根據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五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計算，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以現金支付。Treasure Base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二〇〇五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本公司投資1,494,000美元收購四川長城之13.95%股本權益。此項投資乃使用成本法列賬。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或二〇〇五年並無收取四川長城任何股息，而本公司認為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於初步投資起計12個月內並無將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20.55%。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Whole Win 100%股權。Whole Win透過申達宏通提供WAP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2,169,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支付獲利能力代價5,062,000美元予賣方。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完成收購Indiagames之76.29%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支付現金代價13,732,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思科及Macromedia投資合計4,000,000美元，透過認購新發行股份而收購Indiagames合共18.18%權益。其後，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股權被攤薄至62.42%。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Skype共同成立Tel-Online，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Tel-Onlin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致力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地方之TOM-Skype即時訊息／聊天室服務，並增加其用戶基礎。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期望於TOM-Skype平台推出優質服務，進行商業化運作。我們已決定，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Tel-Online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將其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Indiagames及Tel-Online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時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五年後，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與幻劍書盟的股東簽定了一份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幻劍書盟75%的股權，合計需支付為22,000,000元人民幣，其中10,000,000元為新增實繳股本。根據協議，本公司有獨家權利於股權買賣協議生效日起兩年後，以2,400,000美元收購幻劍書盟剩餘25%的股權。幻劍書盟乃一個於www.hjism.net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之中國互聯網網站。本公司相信，於幻劍書盟之投資將有助於通過提供文學內容增加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網上廣告之營業額及與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21,000,000人民幣（以當時之付款日匯率計算約合2,612,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以下討論之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乃基於本公司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收益從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增至172,114,000美元，增幅為40%，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增長所致。

無線互聯網

本公司之收益大部份來自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之收益達161,87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112,880,000美元增加43.4%。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94%，而於二〇〇四年則佔92%，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業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2G服務(SMS)、2.5G服務(WAP及MMS)、語音服務(IVR及彩鈴)及其它無線互聯網收益，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 附屬公司之收益。

2G服務 – SMS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SMS服務產生收益63,428,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54,956,000美元增加15.4%。於二〇〇五年，SMS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48.7%下降至39.2%，乃由於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增長較為迅速。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之收費平台於二〇〇五年度經已升級及穩定，因此本公司之SMS業務錄得更穩健之增長。

2.5G服務 – MMS及WAP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MMS服務產生收益12,012,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1,784,000美元僅上升1.9%。於二〇〇五年，MMS服務佔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10.4%下跌至7.4%。由於本公司之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之MMS收費平台已遷移至升級新系統，令二〇〇五年初之收益下跌，因此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MMS業務表現平穩。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由於MMS收費平台經已穩定，因此MMS之收益已開始回升。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WAP服務產生收益31,686,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7,114,000美元增加85.1%。於二〇〇五年，WAP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15.2%上升至19.6%。WAP服務錄得強勁增長，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流動電話營運商積極推動WAP業務、支援WAP及GPRS服務之流動手機之滲透率增加、透過渠道夥伴擴充本公司內容及服務之分銷渠道及不斷致力提供優質內容。然而，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有關取消於若干期限內並無連接WAP之訂購用戶之政策，WAP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發展減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語音服務 – IVR及彩鈴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服務產生收益**40,059,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6,152,000**美元增加**53.2%**。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23.2%**上升至**24.7%**。由於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主要為電視、電台及印刷渠道夥伴)加強本公司IVR服務之分銷渠道，因此本公司之IVR業務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服務產生收益**10,557,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874,000**美元增加**267.3%**。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2.5%**上升至**6.5%**。彩鈴業務乃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引進中國大陸市場之新業務，由於滲透率低，因此錄得增長。本公司之彩鈴收益主要基於用戶定期購買的歌曲，而流動電話營運商收取全部之彩鈴服務訂購費用。彩鈴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收益由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起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流動電話營運商進行密切合作，大量推出免費彩鈴音樂予流動電話用戶促銷以提高彩鈴業務之普及程度。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錄得收益**4,137,000**美元。該等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初收購並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合併入賬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我們並無錄得其他無線互聯網收益。

網上廣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網上廣告收益增長**21.5%**，從二〇〇四年之**7,583,000**美元增至**9,21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網上廣告之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6.2%**下跌至**5.4%**。年度增長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入門網站之平均消費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入門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減少**53.2%**，從二〇〇四年之**2,189,000**美元減至**1,025,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1.8%**下跌至僅佔**0.6%**。本公司將繼續逐步減少及結束此項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服務成本增長**54.5%**，從二〇〇四年之**63,966,000**美元增至**98,816,000**美元。服務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增加支付予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商及內容夥伴之款項，以提供更獨特之服務和更有效推廣予最終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售貨成本從二〇〇四年之791,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繼續逐步減少及結束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總收益成本。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總收益成本增長52.6%，從二〇〇四年之64,757,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98,816,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增長26.5%，從二〇〇四年之57,963,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73,298,000美元。由於服務成本增長，本公司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四年之47.2%減至二〇〇五年之42.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7,718,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7,695,000美元僅增加0.3%。大量之宣傳開支與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直接相關，因此列作服務成本，而於二〇〇五年之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二〇〇四年更為嚴謹控制。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78.0%，從二〇〇四年之12,385,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22,048,000美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9,663,000美元，乃由於下列各項主要因素：(a)計入本公司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904,000美元；(b)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支付二〇〇四年管理層表現花紅約1,282,000美元；(c)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計提二〇〇五年管理層花紅約1,697,000美元；(d)增加專業人士費用以遵循Sarbanes Oxley法案；及(e)普遍員工人數及薪酬自然增長。

產品開發。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產品及開發費用增加72.5%，從二〇〇四年之886,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1,528,000美元，乃由於本公司增加產品開發隊伍之人數。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〇〇四年之5,614,000美元減至二〇〇五年之975,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四年全數攤銷就收購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形成之無形資產分別4,411,000美元、710,000美元及103,000美元所致。二〇〇五年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因收購Indiagames攤銷之無形資產440,000美元。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20.0%，從二〇〇四年之26,887,000美元增至32,269,000美元。

營運收入。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營運收入為41,029,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收入則為31,076,000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利息收入2,661,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095,000美元，主要由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及短期限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並扣除銀行及母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所得。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部份有價證券組合，主要用作為完成收購Puccini相關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〇〇五年，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為221,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則為304,000美元。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五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45,006,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3,908,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77,073,000美元增至122,72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增長所致。於二〇〇四年，來自Puccini、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之收益對本公司之收益總額貢獻分別26,534,000美元、4,318,000美元及215,000美元。於二〇〇三年，Puccini對本公司之收益總額貢獻2,307,000美元。

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55,843,000美元增加102.1%至112,880,000美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二〇〇四年之MMS及WAP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2,141,000美元增加約12倍至28,898,000美元，以及二〇〇四年之IVR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2,088,000美元增加約12倍至26,152,000美元所致。本公司之MMS、WAP及IVR收益增加，乃由於中國能使用該等服務之2.5G手機之使用量增加，以及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組合所致。此外，本公司之IVR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全年提供該等服務，而本公司僅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收購Puccini後才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SMS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51,614,000美元增至54,956,000美元。本公司之SMS收益於二〇〇四年之增幅為6.5%，而於二〇〇三年之增幅為418.3%，反映SMS市場已發展成熟，導致增長率明顯下降。本公司之SMS、MMS及WAP收益增加，部分原因為本集團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而該等公司之業績分別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廣告。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廣告收益增長29.7%，從二〇〇三年之5,845,000美元增至7,58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獲得多名消費商品及電子、資訊科技及汽車業之大客戶，導致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48.5%，由二〇〇三年之3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四年之49,000美元。網上廣告收益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幾乎所有廣告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2,009,000美元增加277.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減少84.2%，從二〇〇三年之13,825,000美元減至2,189,000美元，導致該減幅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正逐步結束此項業務。

互聯網接入。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互聯網接入收益下跌95.7%，從二〇〇三年之1,560,000美元降至68,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由於過往期間售出之互聯網接入卡於本期間仍在使用的，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繼續就互聯網接入業務確認收益。本公司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就互聯網接入卡業務承擔任何成本，因該等成本乃於二〇〇三年計入。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互聯網接入業務確認任何收益或承擔任何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收益總額從二〇〇三年之77,073,000美元增加至122,720,000美元。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服務成本增長95.1%，從二〇〇三年之32,794,000美元增至63,966,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就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向第三方供應商收購內容、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上升。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售貨成本減少93.0%，從二〇〇三年之11,291,000美元減至791,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逐步結束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

總收益成本。由於本公司之售貨成本及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總收益成本增長46.9%，從二〇〇三年之44,085,000美元增至64,757,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毛利從二〇〇三年之32,988,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之57,963,000美元。本公司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三年之42.8%增至二〇〇四年之47.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177.6%，從二〇〇三年之2,772,000美元增至7,695,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展開了新廣告活動、為雅典奧運及二〇〇四年歐洲國家盃進行特別市場推廣活動、推廣本公司入門網站業務之品牌以吸引更多網上廣告，以及多個巡迴展覽及推出新產品之相關市場推廣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35.6%，從二〇〇三年之9,133,000美元增至12,385,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增聘人手所致。二〇〇四年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從二〇〇三年之3,560,000美元增加23.1%至4,384,000美元。由於本公司繼續按員工表現獎勵員工，本公司員工之平均薪酬及福利亦有所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〇〇三年之11.8%減至二〇〇四年之10.1%，主要因本公司所收購之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較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已存在之業務之經營成本較低。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〇〇三年之629,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之5,614,000美元，主要因在二〇〇四年攤銷就收購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而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4,411,000美元、710,000美元及103,000美元所致。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103.3%，從二〇〇三年之13,223,000美元增至26,887,000美元。

營運收入。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營運收入為31,076,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則為收入19,765,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錄得利息收入**3,095,000**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投資之有價證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公平總值為**116,471,000**美元。年利率介乎**2.25**厘至**8**厘。

所得稅貸記。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錄得所得稅貸記**41,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之所得稅貸記為**254,000**美元。二〇〇四年之所得稅貸記減少，主要是北京雷靈於二〇〇四年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〇〇四年，由於長通淨利潤之增加，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為**304,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之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則為**127,000**美元。長通之全部淨利潤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並隨後扣除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佔之淨利潤部分。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長通**10%**股權。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四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33,908,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則為**19,572,000**美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與所示期間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有關之本公司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以美金千元計) | 二〇〇五年 |
|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 19,669 | 33,759 | 51,008 |
|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2,758) | (146,099) | (95,266) |
| 融資(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 (1,027) | 169,024 | 63,8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15,884 | 56,684 | 19,559 |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前，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墊款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完成首次公開售股後，母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股本出資或墊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19,43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主要以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所提供之現金淨額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9,869,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五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51,008,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33,759,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因為本公司淨利潤從二〇〇四年之**33,908,000**美元增長至二〇〇五年之**45,006,000**美元。於二〇〇三年之前，本公司因經營活動出現重大負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收賬款淨額錄得穩定增長，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689,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69,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33,950,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因為本公司收益自二〇〇三年之**77,073,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增至**172,114,000**美元。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平均收回時間自二〇〇三年之**54**天增至二〇〇四年之**62**天，於二〇〇五年為**64**天。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應收賬款淨額包括根據本公司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應付本公司之費用。本公司已與中國及其它地方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多間附屬公司個別訂立收益共享安排。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大部分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來自中國兩間主要流動電訊營運商，分別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而本公司倚賴彼等於中國之計費及收費服務。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83%**及**15%**，其餘則來自附屬公司**Indiagames**。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任何附屬公司保留、暫停或延遲支付該等款項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流動現金困難，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可能不足夠應付本公司之現金需求。

於二〇〇五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95,266,000**美元；而二〇〇四年則為**146,099,000**美元。二〇〇五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二〇〇五年出售若干可出售證券**16,392,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購買證券**118,883,000**美元。此外，於二〇〇五用於收購並所支付的現金較二〇〇四年增加**85,053,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Puccini**、**Treasure Base**、**Whole Win**及**Indiagames**之獲利能力代價分別**66,047,000**美元、**14,957,000**美元、**5,062,000**美元及**13,732,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動用中之資本開支共**1,046,000**美元，大部分用於北京。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資本撤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及撤資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資本開支 | 4,790 | 9,175 | 9,843 |
| 資本撤資(成本) | 479 | 538 | 2,510 |
| 資本撤資(賬面值) | 91 | 9 | 94 |

於二〇〇五年，融資提供之現金淨額為**63,817,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56,886,000**美元(已扣除融資費用)。於二〇〇四年，融資之唯一來源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9,024,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可出售證券結餘合共**183,299,000**美元，而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結餘合共**57,716,000**美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出售證券，將足以支付本公司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種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可能決定作出之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上述資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尋求出售債務證券或其他股本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額。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出售若干可出售證券**16,392,000**美元，並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450,000**美元。本公司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取得四年期銀行貸款合共**57,000,000**美元。該筆貸款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3**厘計息。該筆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兩次提取**35,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於扣除手續費後，本公司取得**56,886,000**美元。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主要用作為本公司之業務收購提供資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負債結餘合共為**56,281,000**美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56,099,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82,000**美元。倘本公司要求額外融資、出售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額外股本證券，則可致使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關債務致使本公司之債項服務承擔增加，並可致使須訂立營運及財務契據，令本公司之營運受到限制。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於有需要取得融資時，本公司可取得所需金額或獲提供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19,430,000美元，主要為本公司母公司多項貸款之總金額，該欠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5厘，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但須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要求償還。然而，本公司母公司同意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作出償還，惟出現下列事宜則除外：(i)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達一年，(i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年度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及(iii)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償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帶來不利影響。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長期銀行貸款56,099,000美元，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或重大抵押或留置權。此外，除有關收購Treasure Base而需支付16,615,000美元之承擔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 | 二〇〇三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〇〇四年 (以美金千元計) | 二〇〇五年 |
| 銀行貸款 | — | — | 56,099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短期 | — | 20,331 | 19,430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長期 | 19,983 | — | — |
| 負債總額 | 19,983 | 20,331 | 75,529 |

| | 總計 | 一年內 | 按期支付款項 | | |
|---------------------|---------------|---------------|------------------|----------|----------|
| | | | 一至三年 (以美金千元計) | 三至五年 | 此後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短期 | 19,430 | 19,430 | — | — | — |
| 購買責任 ⁽¹⁾ | 16,615 | 16,615 | — | — | — |
| 經營租賃承擔 | 1,776 | 1,463 | 313 | — | — |
| 其他合約承擔 | 1,046 | 1,046 | — | — | — |
| 總合約責任 | 38,867 | 38,554 | 313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16,615,000美元為收購Treasure Base之應付獲利能力代價。
- (2) 於二〇〇五年後，本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協定，收購幻劍書盟全部股權的75%，合計需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為新增實繳股本。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以當時之匯率計算約合2,612,000美元)。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其他負債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以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之營運乃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於印度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及為可能發生之任何債務提供資金，取決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支付之特許及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它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來各自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此外，中國之法律限制只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之淨利潤(如有)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年還須留置部分除稅後淨利潤(如有)(不多於2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該等儲備基金不會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本公司二〇〇五年之收益總額0.9%，較二〇〇四年增加0.2%。本公司預期二〇〇六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將增加，以擴充本公司之無線產品及服務及招聘軟件工程師。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保證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本公司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本公司概無擁有未綜合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租賃、對沖或與本公司之研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開曼群島 — 目前，開曼群島並未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個人或公司稅項，亦無徵收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i)開曼群島不會制定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ii)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而支付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該保證自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之二十年內有效。

香港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飛互聯網須繳交香港所得稅。香港公司一般須繳交17.5%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飛互聯網為控股公司，而且未取得任何收益，故該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香港所得稅。

中國 — 預期本公司未來之收益將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包括深圳新飛網、北京雷霆、無極網絡、長通、北京訊能、靈訊及申達宏通。一般而言，中國公司目前須繳交33%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因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經濟特區內或特別開發區內，或因其高科技企業之地位而根據中國法例享有稅務優惠。下表載列適用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稅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〇〇五年 | 二〇〇六年 | 二〇〇七年 | 二〇〇八年 | 二〇〇九年 | 二〇一〇年 |
| 深圳新飛網(深圳)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深圳新飛網(廣州)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 北京雷霆 | 7.5% | 7.5% | 15% | 15% | 15% | 15% |
| 北京雷霆(成都)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 無極網絡 | 0% | 7.5% | 7.5% | 7.5% | 15% | 15% |
| 長通 | 7.5% | 7.5% | 15% | 15% | 15% | 15% |
| 北京訊能 | 7.5% | 15% | 15% | 15% | 15% | 15% |
| 上海訊能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 普其利網絡 | 0% | 0% | 7.5% | 7.5% | 7.5% | 15% |
| 靈訊 | 0% | 7.5% | 7.5% | 7.5% | 15% | 15% |
| 森棟乙 | 0% | 0% | 7.5% | 7.5% | 7.5% | 15% |
| 北京雷系 | 0% | 0% | 7.5% | 7.5% | 7.5% | 15% |
| 申達宏通 | 0% | 0% | 7.5% | 7.5% | 7.5% | 15% |
| 恒東唯信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集團將總面值60,000,000美元之若干可出售證券(限制證券)抵押，作為取得中國銀行合共57,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該等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息。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提取35,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支付業務收購事項。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證券之市值為59,122,000美元。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1,241人，當中202人位於印度，1,039人位於中國。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0,286,000美元。

近年來，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僱員資歷及滿足感。本公司改進招聘策略，透過僱用具備經驗或創意豐富、與本公司文化融合及瞭解年青一代生活時尚潮流之人才，吸引及留用優質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工作表現，並且根據檢討結果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按照不同工作要求而設計之內部培訓課程，協助發揮僱員之才華及提升其技巧。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已對本公司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之勞資糾紛，在招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本公司之僱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5.6%。

業務展望

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將介乎47,700,000美元與48,500,000美元。

業務目標與實現情況之比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
列出之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無線增值服務

繼續專注於拓展及開發本公司之內容及多媒體產品

- 一批WAP圖鈴下載業務通過評審和測試，投入現網運營，包括全球華語排行榜(鈴聲下載)
- 一與一家全球性的唱片公司獨家合作，通過移動夢網音樂頻道，向WAP用戶推出「環球odm」音樂專區(鈴聲下載)
- 一與MTV合作，在其音樂節目中推廣IVR產品及服務

開發新產品及就新技術(例如3G相關服務)尋求
與內容及技術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

- 一與中國移動集團研發中心、華為、中興等公司合作CNGI (China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有關2008奧運移動增值服務項目的研發

業 務 目 標 與 實 現 情 況 之 比 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
列出之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無 線 增 值 服 務

發掘可提高本公司專有技術及內容之潛在收購機會

- 與南望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提供一個安防系統的無線增值服務。用戶可以通過手機短信與安防系統連接，並通過接收彩信，對指定空間進行適時監控
- 與中國移動平台上唯一得到授權的手機錢包服務提供商UMPay合作，共同在中國市場開發，推廣基於銀行卡，借記卡和信用卡的手機支付產品及服務
- 在香港一個移動運營商的網絡平台上，研發並推出了一個3G的網絡頻道，頻道的部分內容由一個全球性的娛樂集團提供
- 為中國一個主要的無線運營商，開發並測試一個原型3G頻道，內容方面由TOM在線提供

業 務 目 標 與 實 現 情 況 之 比 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
列出之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網 上 廣 告 及 商 業 企 業 解 決 方 案

繼續發展及擴充網上廣告業務，以國內及國際客戶為目標

- 繼續專注於更多國內及國際客戶簽訂網絡廣告合同。新簽合同的公司包括：一家國際性的互聯網公司，一家跨國性的領先的照相器材製造商，一家主要汽車生產商，及一家中國國內的銀行

考慮進一步擴充銷售辦事處(倘適用)，以擴充大客戶範圍為目標

- 通過一名較早前被派遣部署在上海的銷售總監，加強掌控包括上海及廣州在內的南方地區業務

透過市場分類及新業務夥伴關係，物色潛在之專門市場商機，以擴充廣告業務

- 與領先的汽車專業網站「中國汽車網」簽署聯合協議，共同開拓中國在線汽車市場
- 與一家國際知名的體育用品提供商簽定關於其贊助本公司體育頻道的合同

業 務 目 標 與 實 現 情 況 之 比 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
列出之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入門網站及開發新業務

繼續專有內容之開發，製作及整合

- 與「明星之路」簽訂在線圖片資源專有合同，加強公司門戶娛樂頻道的圖片內容資源
- 與唐龍國際電視製作公司商討合作，製作一些可以推廣玩樂吧及原創音樂的節目
- 與英特爾攜手在一批中國城市推出「網絡音樂坊」，作為玩樂吧的線下設施，使用戶可以上傳他們自己創作的音樂作品，到公司的玩樂吧線上平台

推出額外之網上遊戲，以發掘機會交叉宣傳本公司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遊戲業務

- 並沒有推出額外之網上遊戲，因為公司將焦點轉移至成立一個可為公司無線增值業務掛鈎的網絡遊戲平台：Tom遊戲世界。並通過該平台，整合公司現有的遊戲業務，如休閒遊戲和MMORPGs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 與Skype成立合資公司，共同在無線互聯網平台上開發先進的通訊及社區類產品

業 務 目 標 與 實 現 情 況 之 比 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
列出之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市 場 推 廣 及 宣 傳

繼續開拓新市場推廣渠道，宣傳活動及共同市場
推廣合作夥伴，以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品牌

- 在北京投放了tom.com的戶外展板，提高品牌形象
- 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九個城市的公交車上設置廣告，提高tom.com品牌形象
- 通過「玩樂吧」全國音樂路演，推廣網絡歌手，原創音樂
- 與湖南電視台金鷹卡通衛視合作，推廣公司FLASH產品與服務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會，
以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 參加了廣州車展，推廣公司的汽車頻道
- 通過參加一些通訊科技行業論壇，推廣公司無線產品
- 在北京主辦TOM在線合作夥伴高峰論壇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 已開始為二〇〇六年一個大型音樂活動尋找贊助商
- 已開始為二〇〇六年一個大型車展尋找贊助商

業 務 目 標 與 實 現 情 況 之 比 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
列出之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業 務 營 運 及 人 力 資 源

評估及開發合適與本公司之規模及增長相等之
管理及技術系統及員工

- 為配合公司管理制度的發展，更新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
- 新建一個人力資源信息系統(HRIS)，通過它整合各類人力資源相關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 針對主要員工，推出了15個訓練課程，從中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技能，並配合公司發展所需
- 更新了員工評估系統，使員工自身的工作表現與公司業務發展掛鉤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8**億美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金額 (美金千元)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內容及應用 | 3,541 |
| 收購其它業務 | 37,224 |
| 營運資金 | 5,626 |
| 聯營公司投資 | 17,533 |
| 可出售證券投資 | 102,844 |
| 一般公司用途 | 1,232 |

此項目所述之付款並非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一般合作夥伴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款項。

董 事 簡 歷

陸 法 蘭

54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彼亦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TOM集團之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

周 胡 慕 芳

52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主席之替任董事。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湯 美 娟

41歲，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TOM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之前，彼亦曾為安達信公司之合夥人。湯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王 雷 雷

32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總經理，於二〇〇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訊能之董事，於二〇〇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新飛網之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雷霆之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雷霆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TOM集團，並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出任TOM網上業務之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技術與信息系統。

董 事 簡 歷

張 福 興

34歲，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香港分部五年多之久。在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該公司亞洲證券研究部之董事，專職分析中國互聯網、電信及科技產業。加入CSFB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受聘於專注於亞洲產業的私人投資公司AIG Direct Investments (Asia)。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在Accenture出任顧問，負責科技策略及執行的分析工作。張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的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Seattle，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Peter Andrew Schloss

45歲，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兼任首席法律總監。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Schloss先生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一般律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即衛星電視)之一般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於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出任ING霸菱之總經理，於Asia Media, Internet and Technology Group出任主管，以及於Mediavest Limited出任公司之總經理。Schloss先生持有Tulane University之政治科學文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

馮 珏

33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自二〇〇二年十二月起，馮女士一直出任北京訊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馮女士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長通之董事，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出任上海訊能及深圳新飛網之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馮女士於搜狐網出任企業業務發展部副總裁，以及出任富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

樊 泰

34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自二〇〇二年八月起，樊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訊能財務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擔任信德電信之財務總監，以及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樊先生於二〇〇三年畢業於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Rutgers，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前於一九九四年獲北京經濟學院頒授財政會計系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 事 簡 歷

伍 耘

33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網站營運部副總裁。伍先生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北京訊能業務拓展部之經理。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副總經理及北京訊能之企業發展副總裁。伍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長通之董事，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出任上海訊能及深圳新飛網之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伍先生出任Beijing Top Result Public Transportation Advertising Co., Ltd.之信息科技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伍先生出任LG Electronics (China) Co., Ltd.之信息科技部助理經理。伍先生於二〇〇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軟件。

鄭 志 強

56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自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之前，鄭先生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六年一月離任)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七月被私有化)。

馬 蔚 華

57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是招商銀行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

董 事 簡 歷

羅 嘉 瑞

59歲，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密芝根大學醫院心臟專科證書。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六年。

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炳海

36歲，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無線營運部副總裁。劉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長通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訊能之助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電子數據交換計算器中心部門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頒北京工業大學計算器輔助設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頒傳輸控制學理學士學位。

李傳東

32歲，自二〇〇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二〇〇二年九月創建靈訊，擔任總經理職位。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二年八月擔任北京鴻信訊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理財學專業。

張冬

35歲，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助理。自二〇〇二年起擔任申達宏通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曾擔任美國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銷售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程控交換專業。

何菁

38歲，自二〇〇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銷售管理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擔任當當網上書店之客戶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何女士擔任加拿大Star Fire Inc.之數據庫管理員。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施耐德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市場聯絡專員。何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頒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幹洪

28歲，自二〇〇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分析員。之前，彼於英國 AirConditioning (UK) Services 出任財務主管。彼持有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頒發之財務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頒發之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于珮詩

33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于女士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 TOM 集團，並於二〇〇三年獲委任為高級法律顧問。彼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法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擁有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為投資者的利益設想，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良好的企業管治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次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沒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特定期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已全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守則的買賣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司獲得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首席執行官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之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45至第4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充足可靠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公司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領航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聯同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首席執行官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此外，首席執行官亦是集團於政府機構、專業及貿易協會的代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間，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平均出席率約84.78%。

企業管治報告

二〇〇五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 出席 |
|------------------------------------|-----|
| 主席 | |
| 陸法蘭先生 | 4/4 |
| 執行董事 | |
| 王雷雷先生(首席執行官) | 4/4 |
| 張福興先生(首席財務官)(註1) | 1/1 |
| 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首席法律總監)(註2) | 4/4 |
| 馮珏女士 | 3/4 |
| 樊泰先生 | 4/4 |
| 伍耘先生 | 3/4 |
| 許志明先生(註3)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斌先生(副主席)(註4) | 3/4 |
| 湯美娟女士(註5) | 4/4 |
| 周胡慕芳女士(主席之替任董事)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志強先生 | 4/4 |
| 馬蔚華先生 | 1/4 |
| 羅嘉瑞醫生 | 4/4 |

註：

1.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辭任首席財務官並獲委任為首席法律總監。
3.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有關委任將會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獲委任時將取得一套簡介資料，以及由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及業務作出詳盡匯報。董事獲定期提供資訊及最新資訊，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集團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適時發表集團的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80頁的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86.67%。

二〇〇五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 |
|-----------|-----|
| 鄭志強先生(主席) | 5/5 |
| 馬蔚華先生 | 3/5 |
| 羅嘉瑞醫生 | 5/5 |

審核委員會二〇〇五年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管的遵守、本公司對執行二〇〇二年Sarbanes-Oxley法案的進度、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的中期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季度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收取約港幣6,809,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437,000元有關顧問服務費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有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有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審定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訂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83.33%。

二〇〇五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 |
|---------------|-----|
| 陸法蘭先生(主席)(附註) | 不適用 |
| 鄭志強先生 | 2/2 |
| 馬蔚華先生 | 1/2 |
| 羅嘉瑞醫生 | 2/2 |

附註：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訂。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訂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5(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有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董事會選舉董事候選人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全體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按候選人之背景、經驗以及其他商業利益或其本身之特性，通過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公司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年內執行二〇〇二年Sarbanes-Oxley法案之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安排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簡報會。

董事會透過刊印季度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公司業績資料。股東除獲發送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詳情，以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列載於隨同年報寄發的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90至92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至8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85頁之綜合股東(虧損)/權益報表。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h)。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本 年 度 及 截 至 本 報 告 日 期 止 在 任 之 董 事 如 下 :

陸 法 蘭 先 生 * (主 席)

周 胡 慕 芳 女 士 * (陸 法 蘭 先 生 之 替 任 董 事)

湯 美 娟 女 士 * (於 二 〇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獲 委 任 為 副 主 席)

王 雷 雷 先 生

張 福 興 先 生 (於 二 〇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獲 委 任)

Peter Andrew Schloss 先 生

馮 珺 女 士

樊 泰 先 生

伍 耘 先 生

鄭 志 強 先 生 #

馬 蔚 華 先 生 #

羅 嘉 瑞 醫 生 #

王 毓 先 生 * (於 二 〇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辭 任)

許 志 明 先 生 (於 二 〇 〇 五 年 五 月 一 日 辭 任)

* 非 執 行 董 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根 據 本 公 司 之 章 程 細 則 第 九 十 九 及 一 百 一 十 六 條 , 全 體 現 任 董 事 (替 任 董 事 除 外) 將 於 應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退 任 , 惟 彼 等 合 資 格 並 願 膺 選 連 任 。

非 執 行 董 事 (包 括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已 與 本 公 司 簽 訂 一 份 服 務 函 件 。 彼 之 委 任 任 期 為 十 二 個 月 , 直 至 二 〇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任 期」), 除 非 任 何 一 方 向 另 一 方 於 該 任 期 終 止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 , 委 任 將 於 繼 後 以 每 十 二 個 月 之 期 間 自 動 更 新 。 所 有 非 執 行 董 事 須 於 本 公 司 之 每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退 任 及 膺 選 連 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部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及伍耘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王雷雷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及伍耘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張福興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而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王雷雷先生之服務合約固定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將自動續約。其他各份合約之年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才會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45至48頁。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董事會報告

該等計劃之概要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之若干僱員於本集團之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拓展而奮鬥。該計劃乃鼓勵參與者及允許參與者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所取得業績之激勵措施。

(b)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 TOM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惟各顧問或諮詢人須：(A) 為自然人、(B) 向本集團提供真誠服務及(C) 服務並非與於集資交易中提呈或出售證券有關，且並無為本公司之證券直接或間接提供開價盤（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

然而，除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不得於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授出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即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之生效日期）批准本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6%）。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較高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d) 各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收之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於截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1.50元，即按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時提呈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每股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不會低於：

- (i)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h) 該等計劃之剩餘期限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該計劃並無剩餘期限，惟該計劃之條文須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自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則除外）。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合共238,457,181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持續合約之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220,457,181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 期間 |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
|----------------------|-----------|------------------------|-------|----------------------|------------|-------|---------------------------|-------------------------|---------------------------|
| | |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於年內註銷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16/2/2004 | 202,500,000 | - | 13,102,000 | - | - | 189,398,000 (附註 1) | 16/2/2004- 15/2/2014 | 1.50 |
| 僱員（包括前僱員 及一名前任董事） | 16/2/2004 | 59,925,040 | - | 11,074,602 | 17,791,257 | - | 31,059,181 (附註 2) | 16/2/2004- 15/2/2014 | 1.50 |
| 合共： | | 262,425,040 | - | 24,176,602 (附註 3) | 17,791,257 | - | 220,457,181 |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 10%：30%：30%：30% 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 (i)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或 (ii)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3.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96 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一名僱員可認購合共 18,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 期間 |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
|--|------|------------------------|-----------|-------|------------|-------|---------------------------|-----------|-----------------------|
| | |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於年內註銷 | | | |
| | | 董事 | 11/5/2005 | - | 18,000,000 | - | | | |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1.22 元。

購股權之估值

有關於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 | | |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 | |
| 王斌(附註)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83,142 | — | 83,142 | 0.002% |
| 王雷雷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 — | — | 800,000 | 0.019% |
| 羅嘉瑞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 | — | 4,700,000 | 4,700,000 | 0.111% |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83,14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王斌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辭任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報告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
|----------------------|-----------|------------------------|------------|------------|-----------|-----------|---------------------------|-------------------------|-------------------|
| | |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王雷雷 | 16/2/2004 | 165,000,000 | — | 10,136,000 | — | — | 154,864,000 (附註1) | 16/2/2004— 15/2/2014 | 1.50 |
| 張福興 | 11/5/2005 | — | 18,000,000 | — | — | — | 18,000,000 (附註2) | 11/5/2005— 10/5/2015 | 1.204 |
| Peter Andrew Schloss | 16/2/2004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附註3) | 16/2/2004— 15/2/2014 | 1.50 |
| 馮珏 | 16/2/2004 | 10,000,000 | — | 890,000 | — | — | 9,110,000 (附註4) | 16/2/2004— 15/2/2014 | 1.50 |
| 樊泰 | 16/2/2004 | 10,000,000 | — | 1,674,000 | — | — | 8,326,000 (附註4) | 16/2/2004— 15/2/2014 | 1.50 |
| 伍耘 | 16/2/2004 | 7,500,000 | — | 402,000 | — | — | 7,098,000 (附註4) | 16/2/2004— 15/2/2014 | 1.5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0%：15%：20%：25%：30%之比例分五批授出。首批、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四及第五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2.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予承授人。
3.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三及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4.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0%：30%：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 | | |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 | |
| 王航(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0.26%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 | — | 5,898,000 (附註2) | — | 5,898,000 | 0.15% |
| 王雷雷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 | — | — | 300,000 | 0.01%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航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航先生全資擁有。
2. 所有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已質押作為其私人貸款之抵押品。
3. 王航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辭任TOM集團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報告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TOM集團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
|--------|-----------|-------------------------------------|-----------------------|-------------------------|
| 王斌(附註) | 30/6/2000 | 3,000,000 | 30/6/2000 – 29/6/2010 | 5.27 |
| | 8/8/2000 | 2,138,000 | 8/8/2000 – 7/8/2010 | 5.30 |
| | 7/2/2002 | 20,000,000 | 7/2/2002 – 6/2/2012 | 3.76 |
| | 9/10/2003 | 38,000,000 | 9/10/2003 – 8/10/2013 | 2.505 |
| 王雷雷 | 11/2/2000 | 9,080,000 | 11/2/2000 – 10/2/2010 | 1.78 |
| | 9/10/2003 | 6,850,000 | 9/10/2003 – 8/10/2013 | 2.505 |
| 伍耘 | 9/10/2003 | 200,000 | 9/10/2003 – 8/10/2013 | 2.505 |
| 湯美娟 | 9/10/2003 | 15,000,000 | 9/10/2003 – 8/10/2013 | 2.505 |

附註：王斌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辭任TOM集團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14,290,244 (L) (附註2) | 66.62%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814,290,244 (L) (附註2) | 66.62%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814,290,244 (L) (附註2) | 66.62%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 信託人 | 2,814,290,244 (L) (附註2) | 66.62%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14,290,244 (L) (附註1及2) | 66.62% |
| 周凱旋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13,088,453 (L) (附註3) | 9.78% |
|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10,318,118 (L) (附註3) | 4.98%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00 (L) | 66.28% |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及Romefield Limited合共持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周凱旋女士擁有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及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01,344,001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1,344,001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及202,770,3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第20.36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1.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International」，TOM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媒體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及／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印刷及出版服務、廣告服務、公關及體育活動管理及其他組織服務、有關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運作之電視頻道之內容、廣告服務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媒體服務」)。該協議旨在使本集團可以非獨家基準向TOM集團取得網下媒體服務(例如印刷、出版及網下廣告)。

該等服務費用將參照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提供媒體服務之年費上限，於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000,000元，於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000,000元及於二〇〇六年為港幣5,000,000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本公司提供媒體服務，費用為港幣1,871,000元。

2.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 International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有關電訊服務、網站開發維護及主機服務，以及網上廣告服務(「網上媒體服務」)。該協議旨在使TOM集團可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取得網上媒體服務(例如網上廣告及網站開發)。

該等服務費用將參照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該協議之有效期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提供網上媒體服務之年費上限，於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00,000元，於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500,000元及於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000,000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及TOM International並無就該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c)按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逾上文所指之有關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按有關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訂立(倘適用)；(c)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及(d)並無超逾彼等各自之上限。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與TOM International已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按成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有效期由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作為本公司之賬單及收費代理)收取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收取之收益約為157,719,000美元。

就無線互聯網服務應付之傳輸費而言，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付款。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支付之款項合共約為42,735,000美元。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並不乎合有關特徵)合共應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之權益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該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私有化)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時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國際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有四項核心業務:固網服務、數據中心業務、電力線寬頻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寬頻數據服務、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4.5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中國在線拍賣網站ChinaEC.com(前稱yabuy.com)及旗下之附屬公司。彼亦擁有易觀國際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該公司乃為一家建基於北京之互聯網研究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其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相關資訊科技、信息及諮詢服務。Cranwood已向(其中包括)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Horizon」,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維康關懷將不會向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內容。維康關懷已與雷霆無極簽訂內容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根據協議由維康關懷向雷霆無極提供內容乃配合雷霆無極之IVR業務,而並非與其競爭。

得到Bright Horizon之同意,維康關懷已訂約提供有關固網語音服務之保健內容服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就IVR業務訂立任何合約性安排。

Cranwood全資擁有Mindwork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及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就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之業務而言,儘管Mindworks Limited已訂約於香港開發及提供使用網站及有關提供內容以供經營流動電話業務,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業務訂立任何合約性安排。

Cranwood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從事互聯網流動業務之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該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一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節錄如下：

| | | |
|--------------------|---|--|
| 花旗環球之僱員 (董事除外) | — | 無 |
| 花旗環球之董事 | — | 無 |
| 花旗環球及其聯繫人士 | — | 15,809,440 股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
| 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董事除外) | — | 301,000 股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
| 摩根士丹利之董事 | — | 無 |
|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士 | — | 3,067,120 股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

根據本公司、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任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之披露外，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除由花旗環球及／或摩根士丹利之相關經紀及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TOM在線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已經完成審核了所附第81至第154頁的TOM在線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該報表是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

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是真實兼公允地編制財務報表，其基本的要求是在編制財務報表過程中選擇恰當的會計政策並保持政策的一貫性；進行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會計準則的重大背離事項陳述原因。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核工作，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將我們的意見報送並僅報送給 貴公司股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會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和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允的顯示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2006年3月17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資產 | | |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9,320 | 99,869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 1,863 |
| 應收賬款，淨額 | 8 | 26,369 | 33,950 |
| 受限制現金 | 9 | — | 300 |
| 預付款項 | 10 | 4,116 | 6,053 |
|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 11 | 2,343 | 2,503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2 | 159 | 189 |
| 存貨 | | 113 | 5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12,420 | 144,780 |
| 可出售證券 | 13 | 116,471 | 38,519 |
| 受限制證券 | 13 | — | 59,122 |
| 成本法之投資 | 14 | 1,494 | 1,494 |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 240 | 132 |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5 | 11,927 | 15,34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348 | 521 |
| 商譽，淨額 | 16 | 158,494 | 184,678 |
| 無形資產，淨額 | 17 | 1,707 | 1,415 |
| 資產總額 | | 403,101 | 446,007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8 | 2,778 | 5,031 |
|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19 | 10,834 | 16,002 |
| 應付所得稅 | | 543 | 569 |
| 遞延收益 | | 122 | 69 |
| 應付代價 | 20 | 133,613 | 16,615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2 | 20,331 | 19,4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68,221 | 57,71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1 | — | 56,09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 | 182 |
| 負債總額 | | 168,221 | 113,99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56 | 2,900 |
| | | 168,677 | 116,897 |
| 承擔 | 30 | | |
| 股東權益： | | | |
| 股本 | | | |
| (普通股，面值:0.001282美元，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 | | | |
| 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3,896,200,000股和 | | | |
| 4,224,532,105股) | | | |
| | 22 | 4,995 | 5,416 |
| 實繳股本 | | 260,867 | 312,643 |
| 法定儲備 | 23(b) | 9,452 | 11,396 |
| 累計其它全面虧損 | 13, 33 | (670) | (3,187) |
|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 | (40,220) | 2,842 |
| 股東權益總額 | | 234,424 | 329,110 |
|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 | 403,101 | 446,007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收益： |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 55,843 | 112,880 | 161,879 |
| 廣告 | | 5,845 | 7,583 | 9,210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 13,825 | 2,189 | 1,025 |
| 互聯網接入 | | 1,560 | 68 | — |
| 收益總額 | 31 | 77,073 | 122,720 | 172,114 |
| 收益成本： | | | | |
| 服務成本 | | (32,794) | (63,966) | (98,816) |
| 售貨成本 | | (11,291) | (791) | — |
| 收益成本總額 | 31 | (44,085) | (64,757) | (98,816) |
| 毛利 | 31 | 32,988 | 57,963 | 73,298 |
| 營運費用： | |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 (2,772) | (7,695) | (7,718)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9,133) | (12,385) | (22,048) |
| 產品開發費用 | | (689) | (886) | (1,528)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629) | (5,614) | (975)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 (307) | — |
| 營運費用總額 | | (13,223) | (26,887) | (32,269) |
| 營運收入 | | 19,765 | 31,076 | 41,029 |
| 其它(費用)/收入：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 | | (320) | 3,095 | 2,661 |
| 匯兌收益 | 33 | — | — | 1,132 |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 — | — | 450 |
| 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之虧損 | 6(d) | — | — | (69) |
| 除稅前利潤 | 35(b) | 19,445 | 34,171 | 45,203 |
| 所得稅貸記 | 25 | 254 | 41 | 24 |
| 除稅後利潤 | | 19,699 | 34,212 | 45,22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27) | (304) | (221) |
| 股東應佔淨利潤 | | 19,572 | 33,908 | 45,006 |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 | |
|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26 | 0.70 | 0.94 | 1.10 |
|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 26 | 不適用 | 0.85 | 1.07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 26 | 55.9 | 75.2 | 87.7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 26 | 不適用 | 68.4 | 85.4 |
|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 | | | |
| 普通股－基本 | 26 | 2,800,000,000 | 3,608,743,169 | 4,107,485,514 |
| 普通股－攤薄 | 26 | 2,800,000,000 | 3,967,558,949 | 4,217,527,395 |
| 美國預託股份－基本 | | 不適用 | 45,109,290 | 51,343,569 |
| 美國預託股份－攤薄 | | 不適用 | 49,594,487 | 52,719,092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東(虧損)／權益報表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實繳股本 | 法定儲備 |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 股東(虧損)／ 權益總額 |
|--|---------------|-------|-----------------|--------|--------------|-----------------|-----------------|
| | | |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 | | | |
|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 3,590 | 93,184 | 1,552 | (55) | (107,735) | (9,464) |
| 股東出資 ^(*) | — | — | 1,157 | — | — | — | 1,157 |
| 淨利潤 | — | — | — | — | — | 19,572 | 19,572 |
| 重組調整 ^(#) | — | — | (18,790) | — | — | 21,935 | 3,145 |
|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 3,590 | 75,551 | 1,552 | (55) | (66,228) | 14,410 |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 1,000,000,000 | 1,282 | 192,528 | — | — | — | 193,81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25,589) | — | — | — | (25,589) |
|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 集團之最初收購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6) | 96,200,000 | 123 | 18,377 | — | — | — | 18,500 |
|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 — | — | (615) | — | (615) |
| 淨利潤 | — | — | — | — | — | 33,908 | 33,908 |
|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 | — | 7,900 | — | (7,900) | — |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896,200,000 | 4,995 | 260,867 | 9,452 | (670) | (40,220) | 234,424 |
|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 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6) | 304,155,503 | 390 | 47,157 | — | — | — | 47,547 |
| 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 24,176,602 | 31 | 4,619 | — | — | — | 4,650 |
|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 | — | — | (2,903) | — | (2,903) |
| 外幣折算差異 | — | — | — | — | 386 | — | 386 |
| 淨利潤 | — | — | — | — | — | 45,006 | 45,006 |
|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 | — | 1,944 | — | (1,944) | — |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224,532,105 | 5,416 | 312,643 | 11,396 | (3,187) | 2,842 | 329,110 |

* 股東出資主要指營運資金出資及若干企業費用之分配。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調整主要乃關於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首次公開售股前(「首次公開售股前」)架構重組(「架構重組」)中自本集團分拆六間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 原未變現收益450,000美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得以變現，乃由於公司出售兩份可出售證券所致。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淨利潤 | 19,572 | 33,908 | 45,006 |
|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629 | 5,614 | 975 |
|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 — | 298 | 383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307 | — |
| 呆壞賬備抵 | 1,487 | 761 | 691 |
| 折舊 | 3,016 | 4,544 | 6,977 |
| 遞延所得稅 | (274) | (74) | 18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1,132) |
| 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利息 | 394 | — | — |
| TOM集團收取之企業開支 | 923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1 | 9 | 94 |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 | — | (450) |
| 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之虧損 | — | — | 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7 | 304 | 221 |
|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事項之影響： | | | |
| 應收賬款 | (8,337) | (10,443) | (5,764) |
| 預付款項 | (913) | (2,892) | (1,144) |
|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 (568) | 69 | (368)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226 | (35) | (30) |
| 存貨 | 1,493 | (84) | 62 |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361) | 63 | (82) |
| 應付賬款 | 623 | (1,085) | 1,684 |
|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148 | 2,499 | 5,140 |
| 應繳所得稅 | 2 | 24 | (409) |
| 遞延收益 | (1,320) | (374) | (54)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711 | 346 | (879) |
|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 19,669 | 33,759 | 51,0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 (4,790) | (9,175) | (9,843) |
| 短期存款之增加 | — | — | (1,878) |
| 向關聯公司提供信託貸款 | — | — | (2,461) |
| 從關聯公司收回信託貸款 | — | — | 2,461 |
|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 | (1,663) | — |
| 成本法之投資之付款 | — | (1,494) | — |
|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 3,721 | (14,884) | (99,937) |
| 分拆時出售之現金 | (1,689) | — | — |
| 可出售證券投資之付款 | — | (118,883) | — |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款 | — | — | 16,392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2,758) | (146,099) | (95,266)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扣除開支 | — | 169,024 | 4,650 |
|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 — | — | (803) |
| 償還有關連人士款項 | (1,027) | — | — |
|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發行費用 | — | — | 3,985 |
|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 — | — | 56,886 |
| 部分歸還銀行貸款 | — | — | (901) |
|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 (1,027) | 169,024 | 63,8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15,884 | 56,684 | 19,55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52 | 22,636 | 79,320 |
| 外匯換算 | — | — | 990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636 | 79,320 | 99,8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 | | |
| 本年度(支付)／收取之現金： | | | |
|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 (22) | (9) | (208) |
| 就銀行存款及可出售證券收取之利息 | 74 | 3,985 | 5,552 |
| 非現金活動： | | | |
| TOM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 — | 7 | — |
| 轉讓予TOM集團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 292 | — | — |
| 股東投入 | 1,157 | — | — |
| 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發行予 Cranwood之股份 | — | 18,500 | 47,547 |
|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 15,000 | 803 | —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性質

TOM在線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前稱TOM.COM LIMITED)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Puccini」)之100%股本權益。Puccini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Puccini及其受控制實體(「Puccini集團」)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Base」)之100%股本權益。Treasure Base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Treasure Base及其受控制實體(「Treasure Base集團」)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已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Whol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Whole Win」)之100%股本權益。Whole Win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Whole Win及其受控制實體(「Whole Win集團」)自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Indiagames Limited(「Indiagames」)76.29%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Cisco Inc.及Macromedia Inc.投資Indiagames,透過認購投資Indiagames新股份而收購Indiagames經擴大集團合共18.18%之權益,致使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股權自該日起攤薄至62.42%。Indiagames於全球推出、開發及分銷無線遊戲內容。自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Indiagames之營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與Skype Technology Limited(「Skype」)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Tel-Online Limited(「Tel-Online」)。Tel-Online現時於中國市場為其TOM-Skype即時訊息軟件開發更迎合客戶要求及具地方特色之版本,並致力於推出優質服務前建立更強大之用戶層。本公司判斷Tel-Online是可變動權益實體,本公司為Tel-Online之主要受益人,因此將該合營公司之營運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多元化之網上及流動增值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例如短訊服務(「SMS」)、多媒體信息服務(「MMS」)、無線應用協定(「WAP」)、彩鈴(「CRBT」)及語音互動增值服務(「IVR」)、網上廣告服務及免費網上、PC對PC即時訊息服務(「TOM-Skype」)。本公司亦於中國、印度及其它地方提供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流動遊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實際所持權益 |
|----------------------------------|-------------------|--|-------------------------|--------|
| 北京訊能網絡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開發軟件信息系統、 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 註冊股本 13,000,000美元 | 100% |
| 北京雷系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 註冊股本140,000美元 | 100% |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雷霆」)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 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投資控股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普其利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從事網絡、IVR服務及 通訊之技術發展，電腦軟件及 硬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 100% |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無極網絡」)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IVR服務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實際所持權益 |
|-----------------------------------|-------------------|-------------------------|------------------------|--------|
|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投資控股 | 100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 森棟乙(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 100% |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靈訊」)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Whol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投資控股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恒通唯信(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 100% |
|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申達宏通」)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長通」)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開發寬頻互聯網增值 服務之作業平台 |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實際所持權益 |
|--------------------------------------|-------------------|--|------------------------|--------|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新飛網」)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163.net及 電郵服務供應商 | 註冊股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
| Indiagames Limited (「Indiagames」) | 印度，有限責任公司 | 於全球推出、開發及 分銷流動電話遊戲 | 619,756股面值 10盧比之普通股 | 62.42% |
| Tel-Online Limited (「Tel-Online」) |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開發、推廣用戶化的 TOM-Skype軟件，開發及 維護TOM-Skype網站 | 100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51% |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3. 估計數字之用途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可影響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可變動權益實體

為遵循中國有關禁止或限制對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開展其絕大部份業務。上述五家實體均由若干中國公民(「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負責經營本集團之網站並獲授權在支付特許費後使用功能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擁有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之專有權,以收取大致上相等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淨利潤之服務費用。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註冊股東必須於本集團要求時,按彼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性安排將彼等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人士,惟該轉讓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規例。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給予登記股東**6,886,000**美元、**7,968,000**美元及**19,093,000**美元之貸款。於該五間實體之直接股本權益被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以獲取有關借款,及倘中國法律許可,有關借款將以向本集團轉移該五間實體之直接股本權益之形式償還。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FASB詮釋第46號「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賬目,ARB第51號詮釋」(「FIN第46R號」)(隨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獲修訂)。FIN第46R號之目的是令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綜合政策可更貫徹應用,以改善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即使該等業務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進行)之可比較性。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關係,並認為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

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受控制經營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之投票權；有權監管財政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可變動權益實體為本公司透過合約性安排如擁有在一般情況下承擔有關風險及享受有關回報，而成為其主要受益人之實體。

收購附屬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按照收購會計法入賬。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及新成立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列賬，指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所有高流通性投資，且該等投資自購入日期起，於三個月或較少期間內到期。

(c)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存於印度銀行機構之十二個月存款證，乃按利率5.0%至6.30%計息。

(d) 應收賬款，淨額

呆賬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以往壞賬率、還款模式、客戶信貸價值及業界趨勢分析作出。倘有明顯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本集團亦作出特別撥備。扣除該等撥備後，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及在產品。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期銷售費用釐定。

(f)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可出售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稅項)乃直接記錄於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評定為非暫時性之價值減少(如有)分別作為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虧損)及可出售證券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費用)項下列賬。可出售證券之證券利息收入於利息收入列賬。

於決定可出售證券之價值下跌是否非暫時性時，本公司會評估現有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經營表現、短期前景及有關證券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因素。

受限制證券指與可出售證券不同之證券，乃用作就銀行貸款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提供抵押及作為抵押品。

(g)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認為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重大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期限如下：

| | |
|----------|-------------------|
| 電腦硬體及軟件 | 36個月至60個月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60個月至80個月 |
| 汽車 | 48個月至60個月 |
| 租賃物業裝修 | 可使用期限與租賃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淨額(續)

保養及維修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及／或當顯示減值之因素存在時進行評估。倘預期未來未折減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賬面值，則顯示存在減值，及就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h) 商譽，淨額

商譽指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專業費用)超過本集團因收購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權益而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須於每年，或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於二〇〇四年，商譽減值測試乃按報告單位層面進行。報告單位層面指於二〇〇三年所收購Puccini及於二〇〇四年新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二〇〇四年並未完全綜合本公司之主要中國業務內。就二〇〇五年之測試而言，由於已成功完成營運及管理合併，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著重於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整體運作，而非按實體分析，因此本集團就於中國之整體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進行減值測試。Indiagames之相關商譽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而產生之合夥合約、功能變數名稱、核心技術、已開發技術、已完成技術、用戶名單、商標、品牌、客戶基礎、不競爭協議及經營牌照，並於收購時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無形資產於三個月至五年之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攤銷。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預期可使用期限會定期審閱。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須按公平價值與商譽分開釐定。尤其是，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法律上合法」或「可分開性」準則，則應與商譽分離，確認為一項資產。

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透過比較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評估擬持有及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使用資產所得之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則被認為存在減值。減值虧損將按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計算)之金額衡量。

(j)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會於長期資產賬面值超過預期將因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時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資產公平價值之款額計算。

(k) 收益確認

本集團透過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獲取收益。來自互聯網接入之最後收益已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作最後確認。本集團於扣除相關商業稅及增值稅後確認其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無線互聯網服務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主要透過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SMS、MMS、WAP、IVR及彩鈴增值服務取得，其中包括新聞訂購、音樂、娛樂、體育資訊、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牆紙、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而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中有少部份來自附屬公司Indiagames所提供流動電話遊戲之收益。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按每個訊息或每項下載或按月付費基準收取費用。

於中國，該等服務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各附屬公司之平臺提供給本集團客戶。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保存之收益根據本集團無線數據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本集團向獨立內容供應商購入若干入門網站內容。在該等協定中，有若干協定根據本集團因使用所提供內容而取得之收益按一定百分比厘定應該等內容支付之費用。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厘定應向用戶收取之費用並因提供內容服務而成為用戶之主要服務提供方，故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在納入應支付於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後將收益列賬。已付／應付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已計入服務成本。

就附屬公司Indiagames而言，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乃透過不同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平臺提供予客戶。由流動電訊營運商保存之收益乃根據下載及訂購數目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之收益於扣除按Indiagames因應直接向流動電訊營運商(並非流動電話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應佔流動電訊營運商收益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廣告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本集團透過在本集團於中國之網站上為其客戶提供標語、鏈接及標誌等網上廣告賺取廣告服務收益。

網上廣告之收入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分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本集團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部分並無設立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這情況下，收入在合約結束後才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進行之廣告易貨交易不多，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成本。

於二〇〇三年及年初，網下廣告收益與根據有效期為一段固定期間(通常不足一年)之廣告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有關。倘無任何重大責任餘下，該收益將於有關廣告之展示期間確認。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時將網下廣告業務撥離TOM集團旗下後，並無確認網下廣告收益。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包括轉嫁予客戶之電腦硬體採購成本。

於二〇〇五年，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就客戶所需之互聯網相關硬體及軟件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而少部份收益來自提供電子商貿及收費郵箱等其他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之前，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乃主要透過提供綜合企業解決方案及轉售電腦設備而取得。整合企業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推行定價及管理系統，以及購買及安裝電腦硬體及軟件。由於未能符合獨立呈列基準，合約作為一個會計單位列賬，而記賬金額乃於獲得客戶接納後確認，惟不得有任何重大責任餘下。至於接納後之記賬金額，由於有關金額之可收取程度不確定，有關收益將於收取現金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續)

互聯網接入

互聯網接入服務已完全逐步結束，且於二〇〇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確認。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出售互聯網接入卡後，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最後一次確認收入。互聯網接入收益乃銷售可透過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接入之預付卡所賺取。本集團所銷售之預付卡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內無限使用或可在屆滿日期之規限下提供固定接入使用。當無限使用預付卡為單獨銷售，則收益根據有關固定期間按比例確認。至於使用受限制之預付卡，或兩種類型之預付卡一併銷售，本集團按服務供應商於上述期間所引致之成本為限確認收益，而餘下收益於預付卡屆滿時確認。

(l)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流動電訊營運商保留之服務費及應向其支付之轉送費、直接進行產品促銷及市場推廣之成本、以收益為基準之員工花紅及傭金、寬頻租賃費用、互聯網接入費用、渠道聯盟費用、手機製造商聯盟費用、特許費、內容費用、折舊、入門網站內容生產、無線增值服務及遊戲開發員工成本、網站及平臺維護成本及其它生產成本。

售貨成本

售貨成本包括消費品、本集團售予其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體及軟件。

(m) 產品開發費用

本公司將SOP 98-1「開發或獲取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之成本會計」(「SOP 98-1」)界定之網站發展成本入賬，倘符合SOP 98-1之範圍，須將發展時消耗之物料及服務或獲得於應用發展階段之內部使用電腦軟件資本化為重要直接成本。加強本公司網站及互聯網產權之分類及組織目錄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產生之成本均於產生時入賬為產品開發費用。由於不符合資本化的條件，我們沒有資本化任何產品開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股份補償開支

根據SFAS第148號「股份補償轉換及披露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本集團選擇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股份購回事宜之規定，並遵照會計準則委員會意見書第25號（「APB第25號」）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股份進行會計處理方法。根據APB第25號，普通股權計價日之行使價與公平價值估值間之差額確認為補償費用（如有），並在服務期間按比例開支，計價日通常是授出日期，服務期間通常為受益期間。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會計處理方法」（「SFAS第123號」）規定之備考披露事項於附註29(f)披露。

(o)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SFAS第109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對所得稅進行處理，該準則規定使用資產及負債法處理所得稅之財務會計及申報。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務基準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之預期未來稅務影響，以及虧損結轉及撥備（如有）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稅務利益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利用預期將於收回或撥回年度生效之稅率計算，及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將於生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之若干部分或全部不可能變現時，會進行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p)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有權透過中國政府之強制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津貼、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酬之特定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本集團須從已計付醫療及退休金福利金額中對該計劃作供款。中國政府對向該等僱員支付醫療福利及退休金負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續)

印度僱員福利計劃

退職計劃：根據印度法律，Indiagames為所有於印度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職計劃」)。退職計劃向退休或終止聘用之僱員，按其各自之僱員薪金以及於Indiagames最少五年之聘用年期而支付一筆款項。Indiagames根據精算估值而提供退職福利，確認了非基金的累計退職福利責任。沒有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退職責任撥付基金。

公積金：根據印度法律，在1952年僱員公積金法案(一項界定供款計畫)下，所有於印度之僱員均享有福利。所有僱員和僱主每月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預定比例(目前為12%)向該計劃供款。除了每月供款外，Indiagames在該計劃下沒有其他責任。該筆供款存放於由印度政府管理之基金內。該筆供款乃於產生時記入收益中。

中國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之稅後淨利潤撥劃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積金。撥劃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數額至少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稅後淨利潤之10%，直至該準備金達到該等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撥劃入法定公益金之數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稅後淨利潤之5%至10%。對任意公積金作出之撥劃則由董事會作主。法定公益金設立之目的為提供僱員設施及向僱員提供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於清盤時方可進行分派。其他法定儲備之設立目的為抵銷累計虧損、擴大生產或增加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廣告開支

本集團根據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 SOP 93-7「廣告開支報告」確認廣告開支。因此，本集團於進行製作時將廣告製作費用列作開支，並於使用廣告通話時間之期間內將通訊廣告費用列作開支。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為 2,013,000美元、5,778,000美元及 5,793,000美元。

(r)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股東於不屬本集團全資擁有綜合實體中擁有之一定比例股本權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分別於Tel-Online、Indiagames和Greatom持股49%、37.58%及10%。

(s) 每股普通股(「EPS」)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基本EPS乃透過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攤薄EPS乃透過將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相應攤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相應普通股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使用庫藏股法)及有關收購業務之或然可予發行股份。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乃以EPS乘以80(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之普通股份數目)而計算。

(t) 外幣換算

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ndiagames之記賬本位幣為印度盧比外，本集團之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除Indiagames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定值外，本集團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結算日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Indiagames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印度國家銀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印度盧比。以非印度盧比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印度盧比，匯兌差額計入Indiagames的綜合損益表中。

為合併財務報表目的，Indiagames之財務報表按各個資產及負債年度結束時之人行匯率以及綜合損益表於各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折算差異計入綜合股東權益報表中的累計其他全面虧損專案。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各個資產及負債年度結束時之人行匯率以及綜合損益表於各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申報貨幣美元(「美元」)。因換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引致之有關換算調整反映為股東權益項目中之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u) 分部報告

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設定申報有關營運分部(以符合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為基準)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資料之標準。在二〇〇五年，本集團分為三大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

(v) 全面(虧損)／收入

全面(虧損)／收入指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而產生之交易)導致之本集團某段期間之權益變動。本集團之累積其他全面虧損則指累積外幣換算調整及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投資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最近會計準則宣佈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FASB頒佈SFAS第123號「股份付款」(或SFAS第123R號)。該準則取替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並規定實體於財務報表確認所有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成本。SFAS第123R號適用於透過發行或提呈發行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a)按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價格或最少部分金額或(b)要求或可能要求以發行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方式付款，對僱員或其他供應商產生負債，而收購貨品及服務之所有股份補償交易。SFAS第123R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之首個中期或年度報告起對非小型業務發行人之公眾實體生效。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SFAS第123R號之修正未來適用法，並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費用。

二〇〇五年五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財務會計準則154號(SFAS154)「會計變更和差錯更正」，此準則取代了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書20號「會計變更」和財務會計準則第3號「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報告會計變更」(會計準則委員會意見書28號之修訂版)。財務會計準則154號為記錄和報告會計變更及差錯更正提供了指引。該準則要求會計政策變更和差錯更正時須對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除非不能確定變更的期間和累計影響數。財務會計準則154號適用於會計年度開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後發生之會計變更和差錯更正，而本公司須於二〇〇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採納有關規定。本公司認為採納財務會計準則154號將不會對其綜合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財務會計準則第155號「若干混合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以修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及第140號「轉移及經營金融資產及取消負債之會計處理」。此項準則容許重新計量任何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或須分拆之混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準則適用於所有首個財政年度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後開始之實體所收購或發行之金融工具。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第155號對其綜合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並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

(a) 收購Puccini集團

本集團以總代價132,094,000美元向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收購Puccin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Cranwood為擁有TOM集團24.5%權益之股東，而於緊接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完成後為其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一連串合約性安排，Puccini為擁有一間名為無極網路的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之主要受益人。無極網絡乃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IVR服務。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發展其中國IVR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無極網絡之經營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最終購買價格之分配如下：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29 |
| 其他流動資產 | 273 |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4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 |
| 無形資產 | 5,040 |
| 商譽 | 125,412 |
| 承擔負債 | (2,551) |
| | 132,760 |
| 專業費用 | (666) |
| 以股份支付初步代價 | (18,500) |
| 於二〇〇五年以股份支付獲利能力代價 | (47,547) |
| 於二〇〇五年以現金支付獲利能力代價 | (66,047) |
| | (132,7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Puccini集團(續)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入賬及於為期一年之可使用年內攤銷。

向Cranwood支付代價之方式為，一半總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餘額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已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合共113,594,000美元。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現金66,047,000美元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合共304,155,503股普通股)予Cranwood，總價值為47,547,000美元。

(b) 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

本公司以最高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66,420,000美元)向Monit Holdings Corporation、Aosta Holdings Corporation及Windstorm Limited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生效。透過一連串合約性安排，Treasure Base為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靈訊之主要受益人。靈訊為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發展其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靈訊之經營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代價33,034,000美元，相等於Treasure Base 二〇〇四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利潤之4.5倍；及
- 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相等於Treasure Base 二〇〇五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利潤之1.75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續)

最終購買價格之分配如下：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880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81 |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75 |
| 無形資產 | 710 |
| 商譽 | 43,462 |
| 流動負債 | (1,700) |
| | <hr/> 49,908 |
| 專業費用 | (259) |
| 於二〇〇四年之已付初步代價 | (18,077) |
| 於二〇〇五年之已付初步代價 | (14,957) |
| 於二〇〇六年之應付獲利能力代價 | (16,615) |
| | <hr/> (49,908) |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代價及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入賬及於為期三個月之可使用年內攤銷。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預付初步代價18,077,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之餘額14,957,000美元。

根據SFAS第141號「業務合併」，獲利能力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惟並無於本集團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easure Base之二〇〇五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經已確認，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以現金支付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Treasure Base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本集團二〇〇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 Whole Win集團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231,000美元)向Key Result Holdings Limited(「Key Result」)收購Whole Win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透過一連串合約性安排，Whole Win為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申達宏通之主要受益人。申達宏通為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WAP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其WAP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申達宏通之經營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最終購買價格之分攤如下：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7 |
| 其他流動資產 | 936 |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30 |
| 無形資產 | 221 |
| 商譽 | 6,021 |
| 流動負債 | (26) |
| | <hr/> 7,289 |
| 專業費用 | (58) |
| 於二〇〇四年已付之初步代價 | (2,169) |
| 於二〇〇五年已付之獲利能力代價 | (5,062) |
| | <hr/> (7,289)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 Whole Win集團(續)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入賬及於為期三個月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獲利能力代價為5,062,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本公司已向Key Result支付最後一筆現金付款。

(d) 收購 Indiagames Limited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以現金代價13,732,000美元(當中300,000美元為Indiagames之創辦人提供之稅務擔保，現已由託管人持有，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受限制現金)以完成收購Indiagames已發行繳足股本之76.29%，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以4,000,000美元認購Indiagames新股份，其持股量將增加至80.6%。Indiagames乃一家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在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全球推出、開發及分銷流動電話遊戲。收購Indiagames有助於本公司在印度和海外市場拓展無線遊戲內容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Indiagames之營運業績已就本集團之持股量自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Indiagames Limited(續)

購買價格之分攤如下：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3 |
| 其他流動資產 | 2,989 |
| 物業及設備 | 90 |
| 無形資產 | 772 |
| 商譽 | 11,695 |
| 流動負債 | (1,313) |
| 少數股東權益 | (493) |
| | 14,053 |
| 專業費用 | (321) |
| 已付現金，不包括由託管人持有之現金 | (13,432) |
| 已付現金，由託管人持有 | (300) |
| | (14,053) |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11,695,000**美元列作商譽，可辨認無形資產**772,000**美元(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入賬及於可使用年內攤銷。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認購及股東協權，思科系統有限公司(「思科」)及Macromedia Inc. (「Macromedia」)參與為Indiagames提供資金。思科及Macromedia已投資**4,000,000**美元，透過認購新已發行股份取得Indiagames合共**18.18%**股權。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持股權益自該日起攤薄至**62.42%**，故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因收購Indiagames形成之商譽和無形資產分別減少**2,126,000**美元和**110,000**美元，並確認了**69,000**美元損失。根據思科及Macromedia向Indiagames投資的協定，本公司不再對在最初銷售及認購協議中認購Indiagames新股份的承擔負有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e)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披露事項

以下呈列之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假設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已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及 Whole Win集團，反映本公司有關收購此兩個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要概要，並已作出收購會計調整。本備考業績之編製僅供參考，而並非旨在顯示倘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顯示未來經營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 | (未經審核，以美金千元計) | |
| 收益 | 86,344 | 133,210 |
| 營運收入 | 22,896 | 36,453 |
| 股東應佔淨利潤 | 22,583 | 39,286 |
|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0.81 | 1.09 |
|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 不適用 | 0.99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 64.5 | 87.1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 不適用 | 7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合併(續)

(e)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披露事項

以下呈列之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假設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已收購Indiagames及收購後之經營業績概要，並已作出收購會計調整。本備考業績之編製僅供參考，而並非旨在顯示倘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顯示未來經營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未經審核，以美金千元計) | |
| 收益 | 125,924 | 173,009 |
| 營運收入 | 32,051 | 41,256 |
| 股東應佔淨利潤 | 34,245 | 45,069 |
|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0.95 | 1.10 |
|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 0.86 | 1.07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 75.9 | 87.8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 69.1 | 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集中及風險

(a) 主要客戶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收益佔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

(b) 對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依賴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幾乎所有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源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安排。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有權獲得一定比例之本集團服務用戶收益。倘若終止或解除與任何一間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策略性關係，或倘若流動電訊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本集團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賺取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11,9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91%)及157,719,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91.6%)。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款項為21,990,000美元及27,284,000美元，分別佔應收賬款淨額之83%及80%。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少部份來自與多間外資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分銷本集團附屬公司Indiagames流動遊戲。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並無產生流動遊戲服務收益。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廣告服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兩方面專注於重要客戶，並與彼等密切合作。本集團一般不對應收賬款要求抵押品。本集團亦定期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審核，並維持潛在信貸虧損備抵。此外，流動電訊營運商承擔與無線互聯網服務終端用戶相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集中及風險(續)

(d) 中國市場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市場具有若干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自身業務之能力，以及從事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業務之開展。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已開始實施以市場導向之全面經濟改革，但邁向全面市場導向經濟而進行之改革及其進程能否持續仍不確定。此外，電信、資訊及媒體工業仍處於高度管制之下。該等限制目前仍然存在，有關承如本集團之外資實體究竟能從事該等行業之那些特定分部尚未清晰。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於中國之經營業務範圍或須遵守有關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嚴重制約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業務之能力。

(e) 其他市場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印度經營其流動電話遊戲附屬公司Indiagames。Indiagames受到該國家之若干宏觀經濟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印度經營其流動電話遊戲推出、開發及分銷業務之能力。儘管印度經濟之其中一項主要動力是彼等於資訊科技之優勢，惟監管、競爭力及勞工問題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在全球發展方面(不包括中國及印度)，本集團可能受到限制，致使Indiagames於其所挑選市場從事流動電話遊戲業務之能力受到規限。

(f) 其他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收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外幣貨幣。中國外匯交易須按法律規定透過授權金融機構，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匯率進行交易。本集團外幣匯款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進行，並要求若干支援文件，以使匯款生效。

本公司之印度附屬公司Indiagames以美元及歐元進行國際銷售以賺取大部分收入，餘下之當地銷售則以盧比賺取收入。此外，Indiagames大部分特許經營及專利費用均計入外國供應商之賬目內。為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Indiagames就上述貨幣各自設立一個外幣銀行戶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集中及風險(續)

(f) 其他風險(續)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或從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新定價政策。倘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情況維持現有水平，由於Indiagames非人民幣計值業績之貢獻，本公司預期以美元計值之收益變動幅度將同步或略低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幅度，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約為1美元兌人民幣8.07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應在可能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務求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8. 應收賬款淨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應收賬款總額 | 29,533 | 37,883 |
| 應收呆壞賬撥備 | (3,164) | (3,933) |
| 應收賬款淨額 | 26,369 | 33,950 |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即期 | 10,302 | 14,229 |
| 31至60日 | 5,893 | 7,323 |
| 61至90日 | 5,091 | 5,122 |
| 90日以上 | 5,083 | 7,276 |
| 應收賬款淨額 | 26,369 | 33,950 |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欠款乃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賬款淨額(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20) | (3,164) |
| 計入費用 | (761) | (691) |
| 撇銷應收賬款結餘及相應撥備 | 17 | 5 |
| 匯兌調整 | — | (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164) | (3,933) |

9.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300,000美元指根據Indiagames Limited創辦人所提供之稅務擔保及交由託管人持有之款項。有關稅務擔保由股份認購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截止日期起計二年內有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本公司之流動資產。

10. 預付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內容預付款項 | 2,165 | 3,191 |
| 入門網站設施預付款項 | 181 | 253 |
| 固定資產購置預付款項 | 262 | 113 |
| 預付稅項 | 439 | 424 |
| 預付市場促銷費 | 183 | 1,456 |
| 其他 | 886 | 616 |
| 總額 | 4,116 | 6,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租金按金 | 277 | 581 |
| 墊款予員工 | 572 | 74 |
| 應收利息 | 1,348 | 1,627 |
| 其他 | 146 | 221 |
| 總額 | 2,343 | 2,503 |

12.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應收：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55 | 153 |
| 有關連公司 | 4 | 36 |
| 總額 | 159 | 189 |
| 應付： | | |
| 母公司 | 19,456 | 19,281 |
| 同系附屬公司 | 874 | 63 |
| 有關連公司 | 1 | 86 |
| 總額 | 20,331 | 19,43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提供一筆為數2,461,000美元之有抵押貸款(透過委託貸款方式)予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TOM集團持有27%權益之公司)。該筆貸款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到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貸款本金和約54,000美元之貸款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續)

應付本公司母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按通知支付。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前應付本公司母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然而，截至二〇〇二年和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母公司結餘之估計應計利息開支乃使用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28厘與1.59厘計算，並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母公司結餘利息開支分別為394,000美元、428,000美元及939,000美元。

13.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18,883,000美元(包括累計利息1,500,000美元)購入有價債務證券組合。有關之到期日介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而其年利率則介乎每年2.25厘至8厘。(如下所述出售若干證券後，到期日介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而其年利率則介乎每年2.25厘至5.375厘)本公司之有價債務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出售若干可出售證券，並於同日收取所得款項合共16,392,000美元。出售之收益為450,000美元。此外，於同月，本公司已抵押面值60,000,000美元之若干證券(「受限制證券」)，作為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證券之市值為59,122,000美元。銀行貸款詳情已載於附註2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之公平價值合共97,641,000美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其他全面虧損之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中錄得未變現虧損2,903,000美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3,622,000美元之利息收入。

14. 成本法之投資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1,494,000美元收購四川長城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長城」)之13.95%股本權益(或經擴大股本中之1,494,030股可換股可贖回參與優先股)。由於本公司對四川長城之經營及管理沒有重大影響力，故此項投資乃使用成本會計法列賬。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進行減值檢測後，發現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及設備，淨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電腦硬體及軟件 | 23,463 | 30,844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784 | 1,133 |
| 汽車 | 279 | 284 |
| 租賃物業裝修 | 1,589 | 2,296 |
| | 26,115 | 34,557 |
| 減：累計折舊 | (11,725) | (16,748) |
| 減：減值撥備 ^(*) | (2,463) | (2,463) |
| 賬面淨值 | 11,927 | 15,346 |

*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著行業增長率整體下挫和行業及經濟走勢下滑而撇銷若干深圳新飛網所擁有之若干電腦硬體及軟件設備，而確認減值開支2,960,000美元。於二〇〇三年，由於出售若干設備，撥備結餘減至2,463,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016,000美元、4,544,000美元及6,97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淨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成本： | | |
| 年初 | 43,576 | 201,856 |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 158,280 | 26,184 |
| 年終 | 201,856 | 228,04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 | |
| 年初 | 43,362 | 43,362 |
| 年終 | 43,362 | 43,362 |
| 賬面淨值： | | |
| 年終 | 158,494 | 184,678 |
| 年初 | 214 | 158,494 |

*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合共為158,280,000美元，包括收購Puccini之商譽125,412,000美元、收購Treasure Base之商譽26,847,000美元及收購Whole Win之商譽6,021,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Indiagames收購日，本公司確認商譽11,695,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於Cisco和Marcromedia對Indiagames的投資，令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權益被攤薄，本公司將該項商譽調減2,126,000美元。誠如附註6「業務合併」所討論，二〇〇五年新增商譽包括收購Indiagames之商譽9,569,000美元及收購Treasure Base之應付獲利能力代價所產生之商譽16,615,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獨立專業評值公司對本公司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和單獨對Indiagames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認為並無商譽減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和Indiagames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為175,109,000美元和9,569,000美元。估值乃綜合使用市場法（與於類似行業中經營業務之選定公開買賣公司比較而計算）和收益法（折現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淨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域名 | 660 | 660 |
| 商標 | 263 | 263 |
| 客戶基礎 | 692 | 471 |
| 儲備 | 28 | 28 |
| 軟件 | 1,376 | 1,403 |
| 執照 | 1,044 | 1,053 |
| 已完成技術 | — | 356 |
| 核心技術 | — | 215 |
| | 4,063 | 4,449 |
| 減：累計攤銷 | (762) | (1,440) |
| 減：減值撥備* | (1,594) | (1,594) |
| 賬面淨值 | 1,707 | 1,415 |

*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錄得與雷霆戰隊(於二〇〇四年在中國推廣之網上遊戲)之特許費相關之若干可辨認無形資產剩餘賬面值307,000美元之減值撥備。因雷霆戰隊未能順利於中國推出而錄得上述減值撥備。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攤銷費用分別為629,000美元、5,614,000美元及975,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撇銷已全數攤銷無形資產(合營合約、客戶基礎、執照及不競爭協定)合共分別為5,750,000美元和221,000美元，並連同相同款項之相應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即期 | 901 | 2,609 |
| 31至60日 | 138 | 399 |
| 61至90日 | 270 | 323 |
| 90日以上 | 1,469 | 1,700 |
| 應付賬款總額 | 2,778 | 5,031 |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款項 | 721 | 2,559 |
| 應付廣告開支 | 836 | 811 |
| 租金及其它租賃應計款項 | 161 | 5 |
| 互聯網接入費用及其它直接應計款項 | 2,494 | 5,419 |
| 應付商業稅及其它徵費 | 2,678 | 3,180 |
| 收取客戶之墊款 | 1,106 | 1,709 |
| 應計上市成本 | 803 | — |
| 收購之專業費用 | 358 | 272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446 |
| 其他 | 1,677 | 1,601 |
| 總額 | 10,834 | 16,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代價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收購 Puccini集團 | 113,594 | — |
| 收購 Treasure Base集團 | 14,957 | 16,615 |
| 收購 Whole Win集團 | 5,062 | — |
| 總額 | 133,613 | 16,615 |

於二〇〇五年第二季期間，本公司就收購Puccini集團、Treasure Base集團及Whole Win集團支付應付代價合共133,613,000美元。誠如附註6「業務合併」所討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Base之應付獲利能力現金代價餘額為16,615,000美元。

21. 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集團將總面值60,000,000美元之若干可出售證券抵押，作為取得合共57,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該等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息。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提取35,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支付業務收購事項，於扣除手續費後，合共為56,886,000美元。根據借款協議，如果借款本金超過抵押證券市場價值和面值之較低者之95%或任何抵押證券評級降低，本公司將提前償還部分貸款或提供額外證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餘額為56,099,000美元。該銀行貸款餘額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本公司－法定

| | 每股面值0.001282美元或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美金千元 |
|---------------------|--------------------------------|--------|
| | 股份數目 | |
|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12,821 |

本公司－已發行

| | 每股面值0.001282美元或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美金千元 |
|------------------------------------|--------------------------------|-------|
| | 股份數目 | |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96,200,000 | 4,995 |
| 為收購Puccini集團支付獲利能力代價向 Cranwood發行股份 | 304,155,503 | 390 |
|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4,176,602 | 31 |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4,532,105 | 5,416 |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共12,821,000美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共5,128,000美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以9,750,000美元之相同代價同時購回1,30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發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進行資本重組，並達致把已發行股本由5,128,000美元減至3,590,000美元。本公司已就股本重組於所提呈之最早期間起計之影響按追溯方式重列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並根據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分拆為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發售分拆為200,000,000股股份。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普通股外，價值18,500,000美元之96,200,000股普通股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交由託管人持有，並由本公司配發予Cranwood，以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部分初步代價。該等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為0.001282美元或港幣0.01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美元或港幣1.5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續)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Cranwood發行及配發304,155,503股普通股，價值47,547,000美元，相當於以股份支付總代價132,094,000美元一半之餘額。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50港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24,176,602股新普通股，並收取4,650,000美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根據新股份發行期間按比例計算在內。

23.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

(a) 中國供款計劃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等僱員福利所作之撥備總額分別為527,000美元、1,121,000美元及2,086,000美元。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數額分別為515,000美元、1,045,000美元及1,881,000美元。

(b) 中國法定儲備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就淨利潤向法定盈餘基金劃撥。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淨利潤計算，一間法定實體向法定盈餘基金及法定公益金劃撥分別2,299,000美元及1,150,000美元。另外亦按地方稅務法規向特定免稅福利之儲備基金撥劃了4,451,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淨利潤計算，六間法定實體向法定盈餘基金及法定公益金劃撥分別1,354,000美元及590,000美元。

(c) 印度僱員福利計劃

退職計劃：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報表目的，本公司已確認從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Indiagames被收購日期)起之部份開支及淨負債4,000美元。在精算估值的基礎上預計二〇〇六年此項計劃之供款金額為5,000美元。

公積金：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自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確認僱員福利之供款總額為56,000美元。該筆供款存放於由印度政府管理之基金內。該筆供款乃於產生時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和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賺取自： | (a) | | |
| — TOM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 132 | 51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510 |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有關連公司 | | 1,972 | — |
| — TOM集團之一位股東之有關連公司 | | — | 15 |
| 以下人士收取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 | | |
| — TOM集團之一位股東之有關連公司 | (c) | 732 | 1,487 |
| 以下人士收取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 互聯網接入開支： | (d) | | |
| — TOM集團之附屬公司 | | — | 82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85 | — |
| — TOM集團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 | — | 61 |
| 轉移到TOM集團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 (e) | 292 | — |
| 收取代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 | 1,686 | 365 |
| 對TOM集團之聯繫人士委託貸款，年底已收回 | (f) | — | — |
| TOM集團之聯繫人士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f) | — | — |
| TOM集團收取之利息開支 | (g) | 394 | 428 |
| TOM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企業費用 | (h) | 923 | 805 |
| 代由TOM集團之一位股東控制之 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廣告費用 | (i) | 109 | —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合作服務費 | (j) | 73 | — |
| 本集團之一關連公司收取之營運開支 | (k) | — | — |
| | | | 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關連公司就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和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結欠餘額分別為**698,000**美元、**705,000**美元及零。
- (b)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International**」)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之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相關電訊服務、網站發展維修及主機服務及網上廣告等服務。有關服務之費用將參考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此協議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網上媒體服務，因此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為零。除來自網上媒體服務之收益外，本集團自TOM集團之一名股東之有關連公司賺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共**15,000**美元。
- (c) 該等辦公室物業乃按市值租賃予本集團。三份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年，而一份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止。
- (d)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 International**訂立媒體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及／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印刷及出版服務、廣告服務、公關及體育活動管理及其它組織服務、有關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運作之電視頻道之內容、廣告服務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媒體服務」)。此協議之訂立目的為令本集團可以非獨家方式向**TOM**集團採購網下媒體服務(例如印刷、出版及網下廣告)。此協議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媒體服務錄得之費用為**240,000**美元。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媒體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結欠該等有關連公司餘額分別為零、**23,000**美元及**240,000**美元。
- (e) 物業及設備按各自之賬面淨值轉移到**TOM**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轉移物業及設備到該等有關連公司之結欠為零。
- (f)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向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TOM**集團持有**27%**權益之公司)提供一筆**2,461,000**美元之委託貸款。貸款本金連同**54,000**美元利息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底歸還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項指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墊款之估計貸款利息費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費用已資本化為實繳股本。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TOM集團訂立了若干貸款協議，據此，TOM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港幣156,300,000元(約2,000萬美元)之貸款。貸款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帶利息，此後每年以市場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計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毋須償還，惟須於該日後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支付TOM集團1,276,000美元利息費用。二〇〇五年之貸款利息為939,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貸款利息餘額為91,000美元。
- (h) 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當日)之期間，TOM集團向本集團收回若干企業費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若干TOM集團企業僱員補償成本、一般、行政及其它開支之分配。就特定識別方法並不可行之開支而言，則主要基於本集團總資產佔TOM集團之百分比分配。本集團相信此分配方法乃合理。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與TOM集團達成一項行政服務協議(於本公司之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TOM集團同意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法律、財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之收費乃按成本補償基準計算，各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收費在每年均不可超逾港幣5,000,000元(641,026美元)。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支付TOM集團1,430,000美元行政服務費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服務費用641,026美元。此外，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將付還予TOM集團之雜費為190,000美元。
- (i)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廣告公司簽署兩份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推廣服務。簽署該等協議後，本集團與該廣告公司及此有關連公司簽署另一份協議。據此，此有關連公司同意承擔此前簽署之兩份廣告協議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北京雷霆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50%權益之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上海美亞」)簽署合作協議，據此，上海美亞允許本集團使用其資料庫之若干內容，而本集團同意支付定額費用73,000美元加就所提供之內容而產生之無線增值服務純利之50%份額。管理層認為此項交易並非經常性質，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餘額。
- (k) ChinaCare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持有人所控制)於二〇〇五年代表本公司向兩名員工就彼等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支付約89,000美元。管理層認為，是項交易屬非經常性質，而有關酬金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計算。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有關金額。
- (l)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登記股東分別提供貸款6,886,000美元、7,968,000美元及19,093,000美元，以為彼等提供對各實體投資之資金。

25.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並無法定擁有權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受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於中國經營之其餘公司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統稱為「中國所得稅法律」)監管。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本集團一般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於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續)

以下為本集團應遵守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與本集團實際稅率間之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 33% | 33% | 33% |
| 賬面稅務間之永久差異： | | | |
| — 員工成本及福利 | 4% | 2% | 2% |
| — 行政開支 | 2% | 3% | 5% |
| — 廣告開支 | 2% | — | — |
| — 利息開支 | 1% | — | 2% |
| — 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撥備 | — | 1% | — |
| — 捐款 | — | 2% | — |
| — 其他 | (1%) | (2%) | (3%) |
| 估值備低變動 | (24%) | (18%) | 7% |
| 免稅期之影響 | (18%) | (21%) | (46%) |
| 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 (1%)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續)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與財務報表基準間之重大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由此產生)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結轉虧損 | 3,993 | 1,797 | 4,180 |
| 折舊 | 666 | 858 | 950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23 | — |
| 呆賬備抵 | 331 | 285 | 341 |
|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4 | 114 | — |
| 其他 | 282 | 729 | 350 |
| 估值備抵 | (5,112) | (3,458) | (5,482)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74 | 348 | 339 |

在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轉虧損為16,608,000美元。其中，606,000美元、2,251,000美元、3,961,000美元、2,054,000美元及7,736,000美元之結轉虧損將分別於二〇〇六、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到期。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具有不確定性，故此作出估值撥備分別5,112,000美元、3,458,000美元及5,482,000美元。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於到期日之前動用結轉虧損。此外，倘未來發生可使本集團實現較現時入賬數目更多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事件，則對估值撥備作出之調整將增加利潤。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為521,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兩間營運公司財務報表上之折舊賬面金額跟彼等各自之稅基出現暫時性之差異所導致。由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為其作出估值備抵。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82,000美元。

印度

根據所得稅法之條文及根據印度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Indiagames須於印度繳付稅項。於印度所產生之銷售收入須按33.66%繳付稅項，惟出口收入因滿足若干條件而享有10年之內免稅之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每股普通股盈利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 | |
| 分子： |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 19,572 | 33,908 | 45,006 |
| 分母： | | |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基本 | 2,800,000,000 | 3,608,743,169 | 4,107,485,514 |
| 有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 — | 358,815,780 | 95,829,816 |
|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 | — | 14,212,065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 2,800,000,000 | 3,967,558,949 | 4,217,527,395 |
|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0.70 | 0.94 | 1.10 |
|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 不適用 | 0.85 | 1.07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 55.9 | 75.2 | 87.7 |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 不適用 | 68.4 | 85.4 |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合共涉及零股及28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在二〇〇五年，由於市場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期權執行價，本公司已採用庫存股票方法計算攤薄影響。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50港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24,176,602股新普通股，並收取4,650,000美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根據新股份發行期間按比例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息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組成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28. 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到期日較短，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接近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亦因該等款項之到期日較短而近似於公平價值。

29.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股份補償計劃包括五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分別為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兩項TOM集團之購股權計劃（「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a)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獲TOM集團之股東批准，及經TOM集團之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開放。經董事會釐定後，各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最長有效期為自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十年。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TOM集團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授出9,080,000份購股權。TOM集團就此位本公司執行董事產生之股份補償開支主要按本集團總資產佔TOM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分配予本公司。

TOM集團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可再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TOM集團之股東批准隨後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修訂之TOM集團購股權計劃(「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據此，TOM集團初步預備發行1,377,904,000股股份。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預備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TOM集團總共已發行股份之一個比率上限，該比率根據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而計算得出。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於撤銷TOM集團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TOM集團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主板」)買賣，因此TOM集團當時之股東終止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終止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由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即TOM集團在主板上市日期)。於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再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而於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可由TOM集團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TOM集團或TOM集團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士或受託人授出購股權。

所授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予日TOM集團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營業日TOM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TOM集團股份之每股面值。

按TOM集團董事會之決定行使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最長期限為十年。就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而言，歸屬期一般為一至七年。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總數分別共為7,698,000份、零份及零份。自採納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起，在該計劃下沒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經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開放。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80,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普通股(不包括經紀及交易費，以及交易及投資者補償徵費)。每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予以行使，最高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歸屬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年。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所授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每股面值。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然而，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而於該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〇〇三年 | |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21,572,800 | 0.53 | 25,626,000 | 0.45 | 24,124,000 | 0.44 |
| 授出 | 7,698,000 | 0.31 | — | — | — | — |
| 註銷 | (3,644,000) | 0.59 | (1,502,000) | 0.86 | (1,902,000) | 0.66 |
| 年終尚未行使 | 25,626,000 | 0.45 | 24,124,000 | 0.44 | 22,222,000 | 0.42 |
| 年終可予以行使 | 17,060,000 | 0.40 | 18,204,000 | 0.38 | 19,376,000 | 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有關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 行使價之區間(美元)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 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 | | |
|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 餘下合約 | | 可予以 行使之 購股權 | 餘下合約 | |
| | | 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0-0.38 | 16,438,000 | 5.75 | 0.27 | 14,438,000 | 5.47 | 0.26 |
| 0.39-0.77 | 4,584,000 | 4.59 | 0.69 | 4,328,000 | 4.60 | 0.68 |
| 1.16-1.54 | 1,200,000 | 4.22 | 1.45 | 610,000 | 4.22 | 1.45 |
| | 22,222,000 | 5.43 | 0.42 | 19,376,000 | 5.24 | 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 | — | 262,425,040 | 0.19 |
| 授出 | 280,000,000 | 0.19 | — | — |
| 行使 | — | — | (24,176,602) | 0.19 |
| 註銷 | (17,574,960) | 0.19 | (17,791,257) | 0.19 |
| 年終尚未行使 | 262,425,040 | 0.19 | 220,457,181 | 0.19 |
| 年終可予以行使 | 26,352,654 | 0.19 | 51,502,969 | 0.19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和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分別為9.13年及9.13年。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和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分別為8.13年及8.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授出 | 18,000,000 | 0.15 |
| 行使 | — | — |
| 註銷 | — | — |
| 年終尚未行使 | 18,000,000 | 0.15 |
| 年終可予以行使 | — | — |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將18,000,000股購股權授於一位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為9.3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〇〇三年 | | 二〇〇四年 | | 二〇〇五年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25,138,000 | 0.52 | 78,138,000 | 0.39 | 78,138,000 | 0.39 |
| 授出 | 53,000,000 | 0.32 | — | — | — | — |
| 註銷 | — | — | — | — | — | — |
| 年終尚未行使 | 78,138,000 | 0.39 | 78,138,000 | 0.39 | 78,138,000 | 0.39 |
| 年終可予以行使 | 45,138,000 | 0.43 | 56,138,000 | 0.41 | 67,138,000 | 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有關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 行使價之區間(美元)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 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 | | |
|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 餘下合約 | | 可予以 行使之 購股權 | 餘下合約 | |
| | | 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
| 0-0.38 | 53,000,000 | 7.78 | 0.32 | 42,000,000 | 7.78 | 0.32 |
| 0.39-0.77 | 25,138,000 | 5.78 | 0.52 | 25,138,000 | 5.78 | 0.52 |
| 1.16-1.54 | — | — | — | — | — | — |
| | 78,138,000 | 7.13 | 0.39 | 67,138,000 | 7.03 | 0.40 |

(f) 備考披露事項

本集團採用APB第25號所制定之內在價值法及相關詮釋計算股份補償。因此，本集團按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與高出股份相關獎勵之行使價二者之差額(即內在價值)(如有)，列賬為僱員股份補償計劃之支出。授予僱員之股份補償於授出當日之內在價值則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攤銷計入補償支出。

本公司已提供備考披露事項，猶如本公司早已依據估計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定義見SFAS第123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記錄報酬入賬補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f) 備考披露事項(續)

SFAS第123號界定之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是為計算可自由買賣、可全面轉讓而沒有歸屬限制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設，而該類購股權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顯著差別。此模式亦設有相當主觀之假設，包括未來股價波幅及預計行使期限，而該等假設對計算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以下為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時使用之加權平均假設：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無風險利率(%) | 2.31－7.47 | 0.2－2.07 | 2.34－3.23 |
| 估計有效年期(年) | 1－4 | 0.57－4.07 | 1－4 |
| 預期股息率 | 0 | 0 | 0 |
| 波幅(%) | 70－119 | 64 | 40 |
|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美元) | 0.12－1.26 | 0.38－0.75 | 0.04 |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根據SFAS第123號對股份僱員補償之公平價值入賬法規定，對淨利潤之影響會減少並調整至備考數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報告之淨利潤 | 19,572 | 33,908 | 45,006 |
| 加：報告之股份補償開支 | — | — | — |
|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釐定之股份僱員補償開支，扣除稅項 | (482) | (8,578) | (5,252) |
|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釐定之僱員補償開支總額分配 | (877) | — | — |
| 備考股東應佔淨利潤 | 18,213 | 25,330 | 39,754 |
| 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0.650 | 0.702 | 0.97 |
| 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 不適用 | 0.654 | 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732 | — |
| 物業及設備： | |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2,026 | 1,046 |
| 總額 | 19,758 | 1,046 |

* 17,732,000美元為收購Indiagames Limited之原先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6(d)。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淨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二〇〇五年 | 1,667 | — |
| 二〇〇六年 | 1,066 | 1,463 |
| 二〇〇七年 | — | 306 |
| 二〇〇八年 | — | 7 |
| 總額 | 2,733 | 1,776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伸延至二零零八年以後償付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租金開支分別793,000美元、1,150,000美元及1,93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分部資料

根據SFAS第131號「企業分部及相關資訊之披露」作出之規定，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分部。由於管理層並不會根據三大業務分部之資料逐一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故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營運費用或資產予三大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間攤分若干收益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頻寬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備。有關成本乃按攤分成本前各自佔毛利貢獻總額之比例撥入無線互聯網服務及廣告業務分部。此外，亦無呈報分部資產之數字，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未使用過有關數字。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應呈報之業務分部披露資產總額。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收益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55,843 | 112,880 | 161,879 |
| 廣告 | 5,845 | 7,583 | 9,210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13,825 | 2,189 | 1,025 |
| 互聯網接入 | 1,560 | 68 | — |
| 收益總額 | 77,073 | 122,720 | 172,114 |
| 收益成本 | | |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27,294) | (60,979) | (95,722) |
| 廣告 | (4,351) | (2,736) | (2,877) |
|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11,773) | (1,042) | (217) |
| 互聯網接入 | (667) | — | — |
| 收益成本總額 | (44,085) | (64,757) | (98,816) |
| 毛利 | 32,988 | 57,963 | 73,2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中國聯通之制裁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底，中國聯通向包括北京雷霆在內之數家主要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表示由於接獲流動電話用戶就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期間提供之服務之投訴，故暫停支付服務費。根據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雷霆接獲的通知，中國聯通收到用戶關於短訊服務的投訴，可能違反與移動運營商簽訂的協議的部分條款。於接到通知時，應收中國聯通二〇〇五年五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款項數額為**2,407,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在中國聯通調查過程中，北京雷霆接獲中國聯通就**209,000**美元之罰款發出之兩份制裁通知。繳納罰款後，中國聯通已恢復向北京雷霆支付服務費。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有關事項進一步罰款或展開制裁，並會不斷加強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內部控制。

33. 匯兌收益

誠如在附註7(f)中所述，由於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上升，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匯兌收益**1,132,000**美元，該收益由期末非人民幣負債淨額產生。可出售證券投資並無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規定可出售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包括匯兌差額)須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虧損賬內。由於公司申報貨幣為美元，我們錄得功能貨幣人民幣轉為申報貨幣美元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386,000**美元，已獨立呈報及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〇〇五年後，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與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幻劍書盟」）的股東簽定了一份股權買賣協定以收購幻劍書盟75%的股權，合計需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為新增實繳股本。根據協定，本公司有獨家權利於股權買賣協定生效日起兩年後，以2,400,000美元收購幻劍書盟剩餘25%的股權。幻劍書盟乃一個於www.hjism.net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之中國互聯網網站。本公司相信，於幻劍書盟之投資將有助於通過提供文學內容增加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網上廣告之營業額及與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或以付款日匯率計算約合2,612,000美元）。
- (b) 王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職務，並辭任TOM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

(a) 員工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工資及薪金 | 6,120 | 10,305 | 18,927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20 | 904 | 1,359 |
|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 — | — | 4 |
| | 6,440 | 11,209 | 20,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b) 除稅前利潤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 | |
| 利息開支 | 394 | 428 | 2,295 |
| 核數師酬金 | 149 | 1,025 | 929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307 | — |
| 呆壞賬備抵 | 1,487 | 761 | 69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1 | 9 | 94 |
| 計入： | | | |
| 利息收入 | 74 | 3,523 | 4,956 |

(c) 董事酬金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袍金 | 6 | 115 | 132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567 | 919 | 1,003 |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204 | 109 | 2,860 |
| 為董事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 | 52 | 64 |
| 離職補償* | — | — | 116 |
| | 799 | 1,195 | 4,175 |

* 是支付給一位在二〇〇五年離職的董事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c) 董事酬金(續)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王雷雷先生 | 200 | 207 | 2,761 |
| 王斌先生 ^(*) | 206 | 6 | 6 |
| 樊泰先生 | 65 | 77 | 116 |
| 伍耘先生 | 61 | 74 | 94 |
| 湯美娟女士 ^(*) | 83 | 115 | 6 |
| 馮珏女士 | 31 | 46 | 109 |
| 許志明先生 ^(*) | 139 | 277 | 223 |
| 陸法蘭先生 ^(*) | — | 6 | 6 |
| Peter Schloss先生 | 14 | 328 | 333 |
| 鄭志強先生 | — | 26 | 26 |
| 馬蔚華先生 | — | 26 | 26 |
| 羅嘉瑞醫生 | — | 7 | 26 |
| 周胡慕芳女士 | — | — | — |
| Jay Chang先生 | — | — | 443 |
| | 799 | 1,195 | 4,175 |

*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酬金由TOM集團按照本集團資產總額佔TOM集團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以再次收取企業開資形式進行分配。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酬金已入賬及經由本集團支付。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g) 本公司之選定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400 | 25,944 |
| 預付款項 | 148 | 374 |
|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 1,120 | 1,050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92,106 | 171,350 |

| |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123,774 | 198,718 |
|--------|---------|---------|

| | | |
|---------|---------|--------|
| 可出售證券投資 | 116,471 | 38,519 |
| 受限制證券 | — | 59,122 |
| 附屬公司投資 | 30,004 | 30,010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46,475 | 127,651 |
|---------|---------|---------|

| | | |
|-------------|----------------|----------------|
| 資產總額 | 270,249 | 326,369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1,844 | 2,102 |
| 應付代價 | 47,547 | —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6,262 | 8,666 |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55,653 | 10,76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長期貸款 | — | 56,099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56,099 |
|---------|---|--------|

| | | |
|-------------|---------------|---------------|
| 負債總額 | 55,653 | 66,8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g) 本公司之選定財務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續)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股東權益： | | |
| 股本 | 4,995 | 5,416 |
| 實繳股本 | 211,726 | 263,502 |
|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 (615) | (4,235) |
| 累計虧損 | (1,510) | (5,181) |
| 股東權益總額 | 214,596 | 259,502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70,249 | 326,3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g) 本公司之選定財務資料(續)

股東權益報表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實繳股本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 累計虧損 | 股東權益 總額 |
|--|---------------|-------|-------------------------|--------------|---------|------------|
|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 3,590 | 26,410 | — | (4) | 29,996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4) | (4) |
|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800,000,000 | 3,590 | 26,410 | — | (8) | 29,992 |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 1,000,000,000 | 1,282 | 192,528 | — | — | 193,81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25,589) | — | — | (25,589) |
| 用以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 初步收購代價而向Cranwood 發行之股份(附註6) | 96,200,000 | 123 | 18,377 | — | — | 18,500 |
|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 — | (615) | — | (615)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1,502) | (1,502) |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896,200,000 | 4,995 | 211,726 | (615) | (1,510) | 214,596 |
| 用以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 獲利能力收購代價而向Cranwood 發行之股份(附註6) | 304,155,503 | 390 | 47,157 | — | — | 47,547 |
| 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4,176,602 | 31 | 4,619 | — | — | 4,650 |
|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 — | (2,903) | — | (2,903) |
| 匯兌收益 | — | — | — | (717) | — | (717)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3,671) | (3,671) |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224,532,105 | 5,416 | 263,502 | (4,235) | (5,181) | 259,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TOM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在若干重大分別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 19,572 | 33,908 | 45,006 |
|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 | | |
| TOM集團開支分配 | 763 | — | — |
| 應佔利息開支 | 394 | — | —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629 | 4,411 | — |
| 僱員股份補償開支 | (54) | (6,297) | (5,005) |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 21,304 | 32,022 | 40,001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0.70 | 0.94 | 1.10 |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 0.76 | 0.89 | 0.97 |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續)

| | 二〇〇三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以美金千元計) | 二〇〇五年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 67,376 | 403,101 | 446,007 |
|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 | | |
| 調整無形資產，淨額 | (4,411) | — | —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 | 5,040 | 5,040 |
| 確認收購Puccini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 (1,540) | — | — |

| | | | |
|--------------------------|---------------|----------------|----------------|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 61,425 | 408,141 | 451,047 |
|--------------------------|---------------|----------------|----------------|

| | 二〇〇三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以美金千元計) | 二〇〇五年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 14,410 | 234,424 | 329,110 |
|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 | |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629 | 5,040 | 5,040 |

| | | | |
|--------------------------|---------------|----------------|----------------|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 15,039 | 239,464 | 334,150 |
|--------------------------|---------------|----------------|----------------|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HKFR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統稱為「新HKFRS」)，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HKFRS2「股權支付」外，新HKFR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頒佈的HKFRS2「股權支付」，其中規定實體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以股權支付的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訂約方進行以現金、其它資產或實體之股權工具為支付代價之交易而就已授出購股權的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確認及按歸屬期間攤銷。該項新準則已作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續)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a) 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

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產生的商譽在購買法下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在不超過二十年的預計經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根據HKFRS第3號「業務合併」和HKAS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本集團停止攤銷商譽，每年須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停止每年攤銷商譽，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平價值時調減。

因此，除了在以前年度確認的差異外，關於商譽攤銷，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沒有差異。

(b)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本集團根據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SFAS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過渡和披露」允許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SFAS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SFAS第123R號「股份付款」獲頒佈，該項新準則規定實體確認股份付款交易之僱員服務成本，從而於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該準則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之首個中期或年度報告期間初對非小型業務發行人之公眾實體生效。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採用SFA第123R號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續)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續)

(b)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續)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之前，並無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特別指引。HKFRS第2號「股份付款」獲頒佈，以確認及計算該等交易。HKFRS第2號規定實體於其財務報表確認股份付款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訂約方進行以現金、其他資產或實體之股權工具支付代價之交易，而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第2號。

因此，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股份補償開支，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採用內在價值確認，兩者之間存在差異。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2. 公認會計原則營運收入與EBITDA之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營運收入 | 31,076 | 41,029 |
| 折舊 | 4,544 | 6,977 |
|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 5,921 | 975 |
| EBITDA* | 41,541 | 48,981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營運收入 | 7,106 | 12,143 |
| 折舊 | 1,500 | 1,866 |
|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 1,545 | 208 |
| EBITDA* | 10,151 | 14,217 |

- * EBITDA是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性活動影響前之溢利。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EBITDA，EBITDA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可有助於報告使用者增加對本公司財務現狀及未來發展之理解。尤其需指出，本公司認為該概念可對管理者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訊，而該資訊已扣除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及不反映主要經營績效之專案。此外，因本公司過往曾向投資者披露若干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本次提供可保持前後報告之一致性。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應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報表合併閱讀，但不應替代或優先於後者。與本公司過往報告相同，於本文件內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已和與其最相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進行差異調節。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回顧

財務概要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取得以下各項成果：

於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

- 總收益達**4,81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5%**，並較上一季度上升**4.7%**。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4,4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6%**，並較上一季度上升**3.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第四季度總收益**92.7%**。
- 網上廣告收益達**32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4%**，並較上一季度上升**23.5%**。
- 淨利潤為**1,27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1%**，較上一季度下降**1.3%**。這主要由於第四季度人民幣升值比第三季度緩慢。不考慮人民幣升值因素，第四季度淨利潤比第三季度上升約**8%**。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分別為**24.16**美仙及**23.85**美仙或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302**美仙或**0.298**美仙。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財務概要(續)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可出售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4025億美元。

| | 2004年第四季度 | 2005年第三季度 | 2005年第四季度 |
|------------|-----------|-----------|-----------|
| | (以美金千元計)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無線互聯網服務 | 31,948 | 43,158 | 44,615 |
| 網上廣告 | 2,032 | 2,590 | 3,198 |
| 其他 | 505 | 193 | 302 |
| 收益總額 | 34,485 | 45,941 | 48,115 |
| 收益成本 | (19,159) | (25,689) | (26,747) |
| 毛利 | 15,326 | 20,252 | 21,368 |
| 營運費用 | (8,220) | (8,759) | (9,225) |
| 營運收入 | 7,106 | 11,493 | 12,143 |
| 其他收入 | 1,139 | 1,406 | 572 |
| 所得稅(開支)/貸記 | (7) | 106 | 30 |
| 少數股東權益 | (38) | (123) | (25) |
| 淨利潤 | 8,200 | 12,882 | 12,720 |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4,812**萬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加**39.5%**，季度增幅為**4.7%**。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達**4,4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上升**39.6%**及**3.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第四季度總收益**92.7%**，較上一季度之**93.9%**輕微下跌。

網上廣告收益達**32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達**23.5%**及**57.4%**。

本公司於第四季度之其他收益為**3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之**19**萬美元增長**56.5%**，比去年同期下降**40.2%**。按年度計算錄得跌幅乃由於繼續逐步將商業企業業務減少所致。整體季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付款郵箱服務之收益增加及電子商貿平臺之服務費(源自第三方網上商店之收益)上升。於第四季度期間，該等網上商店之服務費主要來自銷售**Skype**相關硬體產品。

毛利為**2,13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4%**，季度增幅為**5.5%**。毛利率較上一季度之**44.1%**持續穩定於**44.4%**水平，主要受惠於我們的**SMS**業務維持較高之確認率，加上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抵銷渠道及內容成本後所帶來之收益增長。

營運收入為**1,214**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增長**70.9%**及**5.7%**。營運收益率較上一季度之**25.0%**維持於**25.2%**水平。

於第四季度，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第三季度之**176**萬美元增加至**278**萬美元，大幅增長**57.3%**，惟按年度計算僅增加**19.6%**，乃由於我們通常於各年度之第四季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行若干年終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 "**TOM**在線榮耀盛典"、向中國多間大學推出「玩樂吧」路演及季節性之入門網站/**TOM**品牌活動。

於第四季度，淨利息收入從第三季度的**27**萬美元增長為**57**萬美元。

第四季度之**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1,422**萬美元，年度及季度增幅分別為**40.1%**及**5.3%**。第四季度之**EBITDA**收益率为**29.5%**，與第三季度之**EBITDA**收益率**29.4%**大致相近。

淨利潤為**1,272**萬美元，年度增幅為**55.1%**，但比上一季度下降**1.3%**。淨利潤率由二〇〇五年第三季之**28%**下跌至**26.4%**，乃由於第三季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113**萬美元收益。不考慮人民幣升值因素，第四季度淨利潤比第三季度上升約**8%**。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財務表現回顧(續)

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24.16**美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季度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302**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26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1207**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23.85**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298**美元。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時，以**5,332**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攤薄盈利時，以**42.6583**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可出售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4025**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為**4,4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6%**，季度增幅為**3.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第四季度總收益**92.7%**，較上一季度之**93.9%**輕微下跌。

於本季度，我們繼續爭取於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之領導地位，及藉著我們之無線及網上業務以及資產繼續專注尋求長遠之業務商機。

本季度主要的活動包括：

- 1) 於季度內，我們繼續與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以更具效益之方法推廣我們之無線服務，例如**2.5G**服務及**IVR**，並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我們相信，我們在無線服務的規模和銷售渠道上具備競爭優勢，這有助於我們在未來**3G**服務方面佔據先機。
- 2) 我們繼續宣傳「玩樂吧」互聯網音樂品牌，當中，我們利用「www.tom.com」入門網站讓演唱者/歌曲作家享用我們強勁之手機分銷渠道。於季度內，我們宣佈與英特爾合作於中國大陸不同地區攜手推出他們之「網路音樂坊」及「玩樂吧」。我們相信，流動音樂將繼續成為我們於二〇〇六年之主要增長來源。

SMS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SMS**（「短訊服務」）收益為**1,780**萬美元，年度增幅為**60%**，惟季度增長較為平穩（二〇〇五年第三季之**SMS**服務收益為**1,762**萬美元）。**SMS**服務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總收益之**39.9%**。我們的**SMS**業務由二〇〇五年第三季開始穩步發展，乃由於我們於每季均穩定獲得流動服務營運商夥伴之較高收益確認率。由於我們之**SMS**服務日趨成熟，我們相信於可見將來會繼續成為整體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核心收益來源。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業務回顧(續)

2.5G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為440萬美元，年度跌幅為23%，惟季度增幅為42.8%。MMS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9.9%。由於MMS平臺於本年初遷移至新MISC平臺，因此預期MMS之年度收益減少。然而，有賴部份省份之營運商大力宣傳MMS服務，當中我們亦有積極參與該等活動，因此第四季度之MMS收益從第三季度強勁反彈。因此，我們仍然相信就中期而言，MMS為一項短暫性產品類別。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益為806萬美元，年度增幅為31.8%，惟季度跌幅為3.6%。WAP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18.1%。於季度內，小部分WAP收益持續減少，乃由於某個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之CDMA訂戶減少。而來自中國移動之WAP收益穩定，乃由於繼續清理「沉默用戶」數目，因此抵銷了產品系列(包括新推出之Jay Chou album- Monternet音樂下載)之強勁增長。

語音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IVR(「語音增值服務」)收益為1,088萬美元，年度及季度增長分別為60.1%及3.5%。IVR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24.4%。於第四季度，我們將部份IVR基礎設施遷移至新數據中心，並受到短暫之技術問題影響，因此令IVR業務收益較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收益輕微下跌。隨著問題獲得解決，加上我們積極透過電視聯盟增加客戶對IVR(及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之認識，我們仍然展望IVR業務於二〇〇六年成為整體業務之主要動力。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CRBT(「彩鈴」)收益為230萬美元，年度增長達4.8%，較上季度下降1%。CRBT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總收益5.2%。於上一季度，我們與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合作推出多項CRBT推廣活動，以提升客戶對CRBT之認識及使用率，惟卻對我們之持續增長構成負面影響。我們於第四季度繼續進行有關推廣活動，且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進行。此外，我們發現CRBT之音樂版權競爭日趨激烈。然而，由於該業務線起點較低，並已開始取得宣傳推廣之成效，故我們錄得輕微之持續增長。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118萬美元，主要包括來自附屬公司Indiagames之收益。此項收益錄得季度跌幅6.9%，而我們僅於二〇〇五年初收購Indiagames，因此並無比較年度增幅。附屬公司Indiagames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印度之營運商透過新收費平臺進行轉型，與過往之中國大陸市場情況相似。於第三及第四季度，印度市場佔Indiagames收益接近50%。我們相信，此項轉型於未來幾季將會持續，惟其影響應可由中國大陸、歐洲及北美市場之發展商機所抵銷。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業務回顧(續)

此外，我們預見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市場充滿機遇，因此在現有的中國大陸無線互聯網服務和Indiagames手機遊戲業務的基礎上，計劃於二〇〇六建立起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團隊。

入門網站及網上廣告

第四季度之網上廣告收益為32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23.5%及57.4%，可歸因於持續對我們的入門網站核心頻道進行銷售活動之成果。我們於本季度繼續推廣「玩樂吧」網上音樂品牌，相信不僅可提升公司於中國互聯網業內之知名度，亦可吸引廣告商之注意。此外，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初，我們舉辦年終之「TOM在線榮耀盛典」，邀請明星及影迷參與，從而有助帶領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之音樂、Flash及數碼影像內容之普及性。

除了娛樂和音樂外，我們在二〇〇六年將更加關注體育內容和合作夥伴，充分利用各項體育賽事的機會，尤其是德國世界盃，以增加我們網站的商業機會，並能更重要的為無線產品提供額外的內容與服務。

新業務商機之最新發展

Skype JV之最新發展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底，我們擁有超過900萬名TOM-Skype註冊用戶，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底則擁有超過520萬名。我們將繼續與Skype合作於中國大陸市場共同發展更多迎合當地需求之功能及服務，並繼續於TOM-Skype平臺開發優質服務，期望可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進行商業運作。

UMPAY聯盟之最新發展

我們成為UMPAY之策略性夥伴將可繼續為我們帶來長遠商機。因此，於二〇〇六年大部份時間，我們將尋求與UMPAY共同開發及加強用戶之體驗及業務計劃，而UMPAY將繼續建立基礎設施及平臺，令彼等之用戶可透過流動電話從銀行信用咭中支付費用。於第四季度，我們已進行試驗，用戶可利用彼等之流動電話於北京多間經挑選之酒樓付款，並研究連接UMPAY系統以支援網上付款。於二〇〇五年底，UMPAY擁有大約600萬名訂戶及超過200名商人已簽訂彼等之平臺服務。

釋義

| | | |
|-----------------------------|---|--|
| 「2.5G」 | 指 | 通常與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GPRS)有關之無線技術之狀態及性能，為介乎第二代與第三代無線技術間之技術。GPRS之數據傳輸速度為28千字節／秒或以上 |
| 「美國預託股份」 | 指 |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
| 「新飛互聯網」 | 指 |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
| 「北京雷霆」 | 指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雷系」 | 指 | 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北京環宇」 | 指 | 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北京訊能」 | 指 |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
| 「北京唐碼」 | 指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
| 「BREW」 | 指 | 一種由Qualcomm公司研發用於CDMA網絡的技術，移動電話或其它無線設備可運用該技術下載並運行小型應用程序 |
| 「森棟乙」 | 指 | 森棟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華夏旅遊」 | 指 | 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 |
| 「中國聯通」 | 指 |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
| 「花旗環球」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 「長實」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 指 | TOM 在 線 有 限 公 司 |

釋 義

| | | |
|---------------|---|--|
| 「Cranwood」 | 指 |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長通」 | 指 |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東唯信」 | 指 | 恒東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 「Indiagames」 | 指 | Indiagames Limited |
| 「IVR」 | 指 | 語音增值服務，乃一種可使用語音電話輸入或按鍵盤輸入方式之軟件應用程式，可以語音、傳真、回呼、電子郵件等形式作出適當回覆。IVR通常為較大應用程式(包括數據庫接連在內)之一部份 |
| 「Java」 | 指 | 一種用於無線設備，如移動電話的技術。該技術可使用用戶下載並運行小型的可修改的程序，從而使無線設備接入網絡 |
| 「雷霆無極」或「無極網絡」 | 指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靈訊」 | 指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MISC」 | 指 | 流動訊息服務中心，由三個子系統組成之平台，一個子系統用作服務控制，一個用作經營管理，另一個用作提供統一網絡管理功能。該平台亦備有為所有服務開口及服務供應商而設之互聯網服務介面及賬單代理 |

釋 義

| | | |
|-----------------|---|---|
| 「MMS」 | 指 | 多媒體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收發文字、音頻及視頻等多媒體訊息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 「納斯達克」 | 指 |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
| 「九間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 指 | Lahiji Vale Limited、Laurstinus Limited、新飛互聯網、北京雷霆、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新飛網、長通、北京訊能及上海訊能 |
| 「中國」或「國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
| 「Puccini」 | 指 |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Puccini集團」 | 指 |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雷霆無極) |
| 「普其利網絡」 | 指 |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SFAS」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財務會計實務準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鯊威體壇」 | 指 | 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深圳新飛網」 | 指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深圳新飛訊能廣告」 | 指 | 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 |
| 「上海訊能」 | 指 |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四川長城」 | 指 | 四川長城軟件集團 |
| 「SMS」 | 指 | 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接收及間或發送短訊 |
| 「Skype」 | 指 | Skype Technologies, S.A. |
| 「申達宏通」 | 指 |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el-Online」 | 指 | Tel-Online Limited |
| 「TOM集團」 | 指 | TOM集團有限公司 |
| 「Treasure Base」 | 指 |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 「Treasure Base集團」 | 指 | Treasure Base、森棟乙及靈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WAP」 | 指 | 無線應用協定。在無線通訊網絡上開發應用程式之一項全球標準 |
| 「Whole Win」 | 指 |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
| 「Whole Win集團」 | 指 | Whole Win、恆東唯信及申達宏通 |